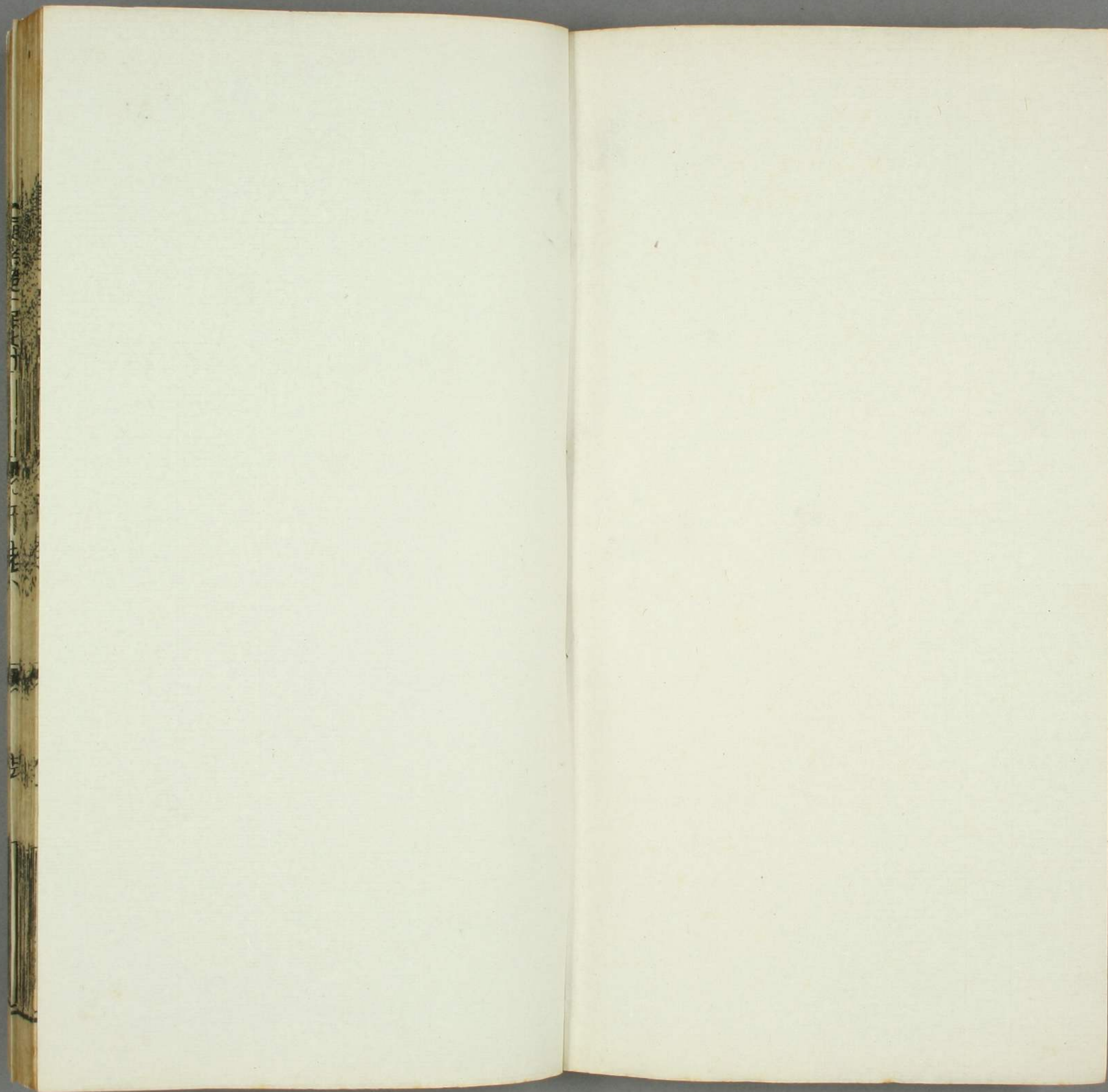


卷
百七十之
百七十三
#)

特
7伊
1046
51





74
1046
51

通考卷之一百七十

鄱陽 馬

端臨

義支
有詢那

貴興

著

刑考

詳獻

東

利
289
八

高宗上元三年威大將軍權善才右監門中郎將范懷義斫昭陵柏木大理奏以官藏外意除名上特令殺之大理丞狄仁傑執奏稱罪不當死上不從仁傑執奏曰法懸象魏徒罪死罪具有差等古人云假使盜長陵一杯土陛下何以加之今陛下以昭陵一

株柏殺二將軍千載之後謂何臣不敢奉詔上乃止武后謀革命大開告密之門以誅異議者法官競為深酷唯司刑丞徐有功杜景儉獨存平恕被告者皆曰遇來侯必死遇徐杜必生酷吏所誣搆者有功皆為直之前後所活數十百家甞廷爭獄

通考卷一百七十

刑考

九

事太后厲色詰之左右為戰栗有功神色不撓爭之彌切太后雖
好殺知有功正直甚敬憚之嘗謂有功曰卿此按獄失出何多對
曰失出入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后默然司刑丞李日知亦
尚平恕少卿胡元禮欲殺一囚日知以為不可徃復數四元禮怒
曰元禮不離刑曹此囚終無生理日知曰日知不離刑曹此囚終
無死法竟以兩狀列上日知果直

推事使奏瀛州人李仁恒等二十七人被告稱謀反曹斷並處斬
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有功執曰玄淑里正元得尸人緣祖紛爭因
相言告或以反逆相喚或將奔叛相牽反逆須有同謀奔叛寧無
叶契無謀無契口語口陳即以實論頗亦苛酷捨擗元無影鑿且
文本自參差縱使實有反言只根換其宗姓因根稱有正是口陳
徒侶絕無明非實反賊盜律云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流
三千里疏云口陳欲叛者赦八十准依告狀並是口陳之言原鬼
犯情皆非心實之計忝居商度用此當宜如不使推請從鄙見如
將未允終須重推錄奏赦依得宗君誓狀稱無反可尋請依徐丞
見流三千里奉勅依會赦免

魏元忠為張易之等所譖坐貶官太子僕崔貞慎等八人錢元忠
於郊外易之詐為告密人柴明狀稱貞慎與元忠謀反太后使監
察御史馬懷素鞫之曰茲事皆實略問速以聞中使督促數四曰
反狀皎然何稽留如此懷素請柴明對質太后曰我自不知柴明
處但據狀鞫之安用告者懷素據實以聞太后怒曰卿欲縱反者
耶對曰臣不敢縱反者元忠以宰相適官貞慎等以親故追送若
誣以為反臣實不敢昔欒布奏事彭越頭下漢祖不罪况元忠之
刑未如彭越而陛下欲誅其送者乎且陛下操生殺之柄欲加之

罪取決聖衷可矣若命臣推鞠臣不敢不以實聞太后曰汝欲全
不罪耶對曰臣智識愚淺實不見其罪太后意解真慎等由是獲
免

許州人楊元嗣告張昌宗嘗召術士李弘泰占相弘泰言昌宗有
天子相勸於定州造佛寺則天下歸心太后命韋承慶及司刑卿
崔神慶御史中丞宋璟鞠之神慶神基之弟也承慶神慶奏言昌
宗欵稱弘泰之語尋已奏聞華法首原弘泰妖言請收行法璟與
大理丞封全慎奏昌宗寵榮如是復召術士占相志欲何求弘泰
稱筮得純乾天子之卦昌宗倘以弘泰為妖妄何不即執送有司
雖云奏聞終是包藏禍心法當處斬破家請收付獄窮理其罪大
后久之不應璟又曰倘不即收繫恐其搖動衆心太后曰卿且停
推俟更檢詳文狀璟退左拾遺江都李邕進曰向觀宋璟所奏志

安社稷非為身謀願陛下可其奏太后不聽尋勅璟楊州推按又
勅璟按幽州都督屈突仲翔賊汚又勅璟副李嶠安撫隴蜀璟皆
不肯行奏曰故事州縣官有罪品高則待御史卑則監察御史察
之中丞非軍國大事不當出使今隴蜀無變不識陛下遣臣出外
何也臣皆不敢奉制司刑少卿桓彥範上疏以為昌宗無功荷寵
而包藏禍心自招其咎此乃皇天降怒陛下不忍加誅則違天不
詳且昌宗既云奏訖則不當更與弘泰往還使之求福禳災是則
初無悔心所以奏者擬事發則云先已奏陳不發則俟時為逆此
乃姦臣詭計若云可捨誰為可刑况事已再發陛下皆釋不問使
昌宗益自負得計天下亦以為天命不死此乃陛下養成其亂也
苟逆臣不誅社稷亡矣請付鸞臺鳳閣三司考竟其罪疏奏不報
崔玄暉亦屢以為言太后令法司議其罪玄暉弟司刑少卿昇處

以大辟宋璟復奏收昌宗下獄太后曰昌宗已自奏聞對曰昌宗為飛書所逼窮而自陳勢非得已且謀反大逆無容首免若昌宗不伏大刑安用國法太后溫言解之璟聲色逾厲曰昌宗分承恩臣知言出禍從然義激於心雖死不恨太后不悅楊再思恐其忤旨遽宣勅令出璟曰聖主在此不煩宰相擅宣勅命太后乃可其奏遣昌宗詣臺璟庭立而按之事未畢太后遣中使召昌宗持勅赦之璟歎曰不先擊小子腦裂負此恨矣太后乃使昌宗詣璟謝璟拒不見

玄宗開元十八年異州武強縣令裴景僊犯乞取贓積五千匹事發上大怒令集衆殺之大理卿李朝隱奏曰景僊緣是乞贓罪不至死又景僊曾祖故司空寂往屬締構首參元勳載初年中家陷非罪九其兄弟皆被誅夷唯景僊獨存今見承嫡據贓未當死生准犯猶入議條十世宥賢功實宜錄一門絕祀情或可哀願寬基市之刑俾就投荒之役則舊勳不棄平典斯允手詔不許朝隱又奏曰有斷自天處之極法生殺之柄人主合專輕重有條臣下當守任法者枉理而取十五匹便抵死刑乞取者因乞為贓數千匹止當流坐若今乞取得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所以為國惜法期守律文非敢以法隨人曲矜僊命射兔魏苑驚馬漢橋初震皇赫竟從廷議豈威不能制而法貴有常又景僊曾祖定為元勳恩倍常數若寂勳都棄僊罪特加則叔向之賢何足稱者若赦之鬼不其餒而捨罪念功乞垂天聽遂決杖一百配流張瑄為父復讎殺楊汪事見刑制門

肅宗至德二年將軍王去榮以私怨殺本縣令當死上以其善用礮壬辰赦免死以白衣於陝郡劾力中書舍人賈至不即行下上

表以為去榮無狀殺本縣之君易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
一文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若縱去榮可謂生漸矣議者謂陝郡
初復非其人不可守然則它無去榮者何以亦能堅守乎陛下君
以礮石一能即免誅死今諸軍伎藝絕倫者其徒寔繁必恃其能
所在犯上復何以止之若止捨去榮而誅其餘者則是法令不一
而誘人觸罪也今惜一去榮之材而不殺必殺十如去榮之材者
不亦其傷益多乎夫去榮逆亂之人也焉有逆於此而順於彼亂
於富平而治於陝郡悖於縣君而不悖於大君歟伏惟明主全其
遠者大者則禍亂不日而定矣上下其事令百官議之太子太師
韋見素等議以為法者天地大典帝王猶不敢擅殺而小人得擅
殺是臣下之權過於人主也去榮既殺人不死則軍中九有伎能
者亦自謂無憂所在暴橫為郡縣者不亦難乎陛下為天下主愛
無親疎得一去榮而失萬姓何利之有於律殺本縣令列於十惡
而陛下寬之王法不行人倫道廢臣等奉詔不知所從大國以法
理軍以法勝有恩無威慈母不能使其子陛下厚養戰士而每戰
少利豈非無法邪今陝郡雖要不急於法也有法則海內無憂不
克况陝郡乎無法則陝郡亦不可治得之何益而去榮末伎陝郡
不以之存亡王法有無家國乃為之輕重此臣等所以區區願陛
下守貞觀之法上竟捨之

德宗時詔中書門下選律學之士取至德以來制勅奏讞撥其可
為法者藏之而不名書

憲宗元和六年九月富平縣人梁悅為父執仇殺人自投縣請罪
勅復讎殺人固有彝典以其申寃請罪視死如歸自詣公門發於
天性志在徇節本無求生寧死不經特減死宜決一百配流循州

於是史官職方員外郎韓愈獻復讎議曰伏奉今月五日勅復讎
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大端
有此異同固資論辨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伏以子復父讎見於
春秋見於禮記見於周官見於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
也最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為不許復讎則傷孝子
之心而非先王之訓許復讎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
夫律雖本於聖人然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為丁
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
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
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讎也如百姓相讎者也公羊
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於
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讎者書于士殺之無罪

言將復讎必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備有
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群下臣愚以為復讎之名雖
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讎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為官吏
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又周禮所稱將復讎先告於士
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
未可以為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
復父讎者事發具其事由下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
經律無失其旨矣

柳宗元為柳州刺史民莫誠救兄莫蕩以竹刺莫果右臂經十二
日身死其莫誠禁在龍城縣準律以它物毆傷十二日辜辜內死
者各依殺人論宗元上柱管觀察府狀右奉牒準律文處分者竊
以莫誠赴急而動事出一時解難為心豈思它物救兄有急難之

咸中臂非必死之瘡不幸致殂揣非本意按文固當恭守撫事似可哀矜斷手方追於深衷周身不違於遠慮律宜無赦使司明至當之心情或未安守吏切惟輕之願伏乞俯賜興哀特從屈法去全微命以慰遠黎

穆宗長慶二年四月刑部員外郎孫革奏准京兆府申雲陽力人張涖欠羽林官騎兼憲錢米憲徵理之涖乘醉拉憲氣息將絕憲男買得年十四將救其父以涖角抵力人不敢揮解遂持木錘擊之首見血後三日致死者准律父為人所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九闔三等至死者依常律則買得合當死刑伏以律令者用防兇暴或行者以開教化今買得救父難是性孝非暴擊張涖是心切非兇以髻巾之歲正父子之親若非聖化所加童子安能及此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周書所以

訓諸罰有權今買得生被皇風幼符至孝哀矜之宥伏望聖慈職當讞刑合申善惡謹先具事由陳奏伏冀下中書門下商量勅旨康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為父可哀若從沈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處分

長慶二年白居易上言據刑部及大理寺所斷准律非因鬪爭無事而殺者名為故殺今姚文秀有事而殺者則非故殺據大理寺直崔元式所執准律相爭為鬪相擊為毆交鬪致死始名鬪殺令阿王被打狼籍以致於死姚文秀檢驗身上一無傷損則不得名為相擊阿王當夜已死何名相爭既非鬪爭又蓄怨怒即是故殺者又按律疏云不因鬪爭無事而殺名為故殺此言事者謂鬪爭之事非該他事今大理刑部所執以姚文秀怒妻有過即不是無事既是有事因而毆死則非故殺者此則唯用無事兩字不引爭

通考卷一百七十一 刑考 七
闕上文如此是使天下之人皆得因事殺人殺人了即曰我有事而殺非故殺也如此可乎且天下之人豈有無事而殺人者足明事謂爭鬪之事非他事也又凡言鬪毆死者謂事素非憎嫌偶相爭鬪一毆一擊不意而死如此則非故殺以其本原無殺心今姚文秀怒妻頗深挾恨既久毆打狼籍當夜便死察其情狀不是偶然此非故殺熟為故殺若以先因爭罵不是故殺即如有謀殺人者先引相罵便是交爭一爭之後以物毆殺即曰我因事而殺非故殺也如此可乎况阿王既死無以辨明姚文秀自云相爭有何憑據伏以獄貴察情法須可久若崔元式所議不用大理寺所執得行實恐被毆死者自此長寃故殺人者從今得計奉勅姚文秀殺妻罪在十惡若從宥免是長兇愚其律縱有互文在理終須果斷宜依白居易狀委所在重杖一頓處死

敬宗寶曆三年京兆府有姑鞭婦致死者奏請斷以償死刑部尚書柳公綽議曰尊毆卑非鬪也且其子在以妻而戮其母非教也遂減死論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御史臺刑部大理等奏准各例律諸斷罪而無正條者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疏云斷罪而無正條謂一部律內犯無罪名者准雜律不應得為而為者答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杖八十疏云雖犯輕重觸類弘多金科玉條包羅難盡其有在律在令無有正條若不輕重相明無文可以比附臨時處斷量情為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其情輕者答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奉勅宜依

其年七月洛州平恩縣百姓高弘超其父暉為鄉人王感所殺弘超挾刃殺感攜其首自陳大理寺以故殺論尚書刑部員外郎李

通雅卷一百七十一 刑考
殷憂復曰伏以挾刃殺人案律處死投獄自首降罪垂文高弘超
既遂報讎固不逃法戴天罔愧視死如歸歷代以來事多貸命長
慶二年有康買得父憲為力人張益乘醉拉憲氣息將絕買得年
十四以木鋪擊後三日致死勅旨康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
雖殺人當死而為父可哀若從沉命之科恐失度情之義宜減死
處分又元和六年富平人梁悅殺父之讎投縣請罪勅旨復讎殺
人固有彝典以其伸冤請罪自詣公門發於天性本無求生寧失
不經特宜減死方今明時有此孝子其高弘超若使須歸極法實
慮未契鴻慈奉勅可減死一等

長興二年四月大理正劇可久奏准開成格應盜賊須得本贓然
後科決如有推勘因而致死者以故殺論臣請起今已後若因而
致死無故即請減一等別增病患而死者從辜限正賊減本罪五

等中書門下覆奏今後凡關賊徒若推勘因而致死者有故以故
殺論無故減一等如拷次囚增疾患候驗分明如無他故雖辜內
致死亦以減等論從之至晉天福六年五月十五日尚書刑部員
外郎李象奏據刑法統類即文云盜賊未見本贓推勘因而致死
者故者以故殺論無故者減一等又云今後或有故者以故殺論
無故者或景跡顯然支證不繆堅恃姦惡不招本情以此致死請
減故殺罪三等其或妄被攀引終是平人以此致死請減故殺罪
一等臣案上文云有故殺者以故殺論此即是矣其無者亦坐減
罪即恐未當假如官司或有刑獄未見本情不可全不詰問據言
有故者則是曾行拷捶及違令式或羸枷大棒疆相抑壓以此致
死者並屬有故無故者則是推勘之司不曾拷掠又不違法律亦
不堅有抑壓此則並屬無故不可坐刑假若有犯事人舊患疾病

通考卷一百七十二
推勘之際卒暴身亡不可亦坐推司減等之罪又據斷獄律云若
依法使扶依數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
且彼言拷決尚許勿論此云無故卻令坐罪事實相背理有未通
請今後推勘之時致死者若實無故請依邂逅勿論之義詳定院
奏臣等參詳若違法拷掠及託法挾情以致其死但有情故者依
故殺論若雖不依法拷掠即非託法挾情以致其死而無情故者
請減故殺一等若本無情故又依法拷掠或未拷掠或詰問未詰
問及不抑壓因佗故致死並屬邂逅勿論之義從之

按有罪者拘滯囹圄官不時科決而令其瘦死此誠有國
者之所宜矜閔然既曰盜賊則大者可殺小者可刑其推
勘淹時而不即引伏者大猾巨蠹也邂逅致死而以故殺
論過矣

宋太祖皇帝開寶三年詔諸道州府應大辟罪決訖錄其案朱書
格律斷辭禁儀月日官典姓名以聞委刑部覆視

五代用兵以來藩侯跋扈率多枉法殺人朝廷務行姑息之政
多置不問刑部案覆之制遂廢至是乃有是詔又金州防禦使
仇超等坐故入人死罪除名流海岳自是人知奉法矣

五年陝州言民范義超周顯德中以私怨殺同里人常古真家十
二口古真小子留留脫走得免至是長大擒義超訴於官有司引
赦當原上曰豈有殺一家十二口而可以赦論即命斬之

太宗興國五年涇州言定縣婦人怒夫前妻之子婦斷其喉而殺
之下詔曰刑憲之設蓋厚於人倫孝慈所生實由乎天性矧乃嫡
繼之際固有愛憎之殊法貴原心理難共貫自今繼母殺傷夫前
妻之子及姑殺婦者並以凡人論

九年鳳翔司理楊鄰許州司理張霄並坐掠治平人及亡命卒致死大理處鄰等公罪刑部覆以私罪詔曰法等以鄰等本非用情宜從公過議法刑部以其擅行掠治合以私罪定刑雖所執不同亦未為乖當國家方重惜人命欽恤刑章豈忍無辜之人死於酷吏之手宜如刑部之議自今諸道敢有擅掠囚致死者悉以私罪論

端拱元年廣安軍民安崇緒錄禁軍訴繼母馮嘗與父知逸離今來占奪父貲產欲與已子大理定崇緒訟母罪死太宗疑之判大理寺張必固執前斷遂下臺省集議徐鉉議曰伏詳安崇緒詞理雖繁今但當定其母馮與父曾離與不離如已離異即須令馮歸宗如不曾離即崇緒准法訴母處死今詳案內不曾離異其證有四崇緒所執父書只言遂州公論後母馮自歸本家便為離異固

非事實又知逸在京阿馮却來知逸之家數年後知逸方死豈可並無論訴遣斥其證一也本軍初勘有族人安景泛證云已曾離異諸親具知及欲追尋諸親景泛便自引退其證二也知逸有三處莊田馮却後來自占兩處小妻高占一處高來取馮莊課曾經論訟高即自引退不曾離其證三也本軍曾收崇緒所生母蒲勘問亦稱不知離絕其證四也又自知逸入京之後阿馮却歸以來凡經三度官司勘鞫並無離異狀況不孝之刑教之大者崇緒請依刑部大理寺元斷處死右僕射李昉等四十三人議曰據法寺定斷以安崇緒論嫡母馮罪便合處死臣等深為不當若以五母皆同即阿蒲雖賤乃是安崇緒之親母崇緒本以田業為馮強占親母衣食不克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逸負何辜而絕嗣阿蒲處何地而託身臣等參詳田業並合歸崇緒馮亦合與蒲同

君終身供侍不得有關馮不得擅自貨易莊田并本家親族亦不得來王崇緒家務如是則男雖廢子有父業可安女雖出嫁有本家可歸阿馮終身又不乏養所有罪犯並准赦原詔從昉等議欽此各奪一月俸

真宗咸平三年天下斷死罪八百人上覽囚簿憮然動容語宰執曰雜犯死罪條目至多官吏倘不用心豈無枉濫耶故事死罪獄具三覆奏蓋其重慎何代罷之遂命檢討沿革終慮淹繫不克行也

仁宗天聖初燕肅判刑部上奏言唐大理卿胡演進月囚帳太宗曰其間有可矜者豈宜一以律斷因詔九大辟罪令尚書九卿讞之又詔凡決死刑京師五覆奏諸州三覆奏自是全活甚衆貞觀四年斷死罪二十九開元二十五年財五十八今天下生齒未加

於唐而天聖三年斷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視唐幾至百倍京師大辟雖大覆奏而州郡之獄有疑及情可閔者至上請而法寺多所舉駁官吏率得不應奏之罪故皆增飾事狀移情就法失朝廷欽恤之意望准唐故事天下死罪皆得一覆奏議者必曰待報淹延臣則以為漢律皆以季秋論囚又唐自立春至秋分不決死刑未聞淹延以害漢唐之治也下其章中書王曾以謂天下皆一覆奏則必死之人徒充滿狴犴而久不得決請獄疑若情可矜者聽上請遂下詔曰朕念生齒之蕃抵冒者衆法有高下情有重輕而有司巧避微文一切致之重辟豈稱朕好生之志哉其今天下死罪情理可矜及刑名疑慮者具案以聞有司毋得舉駁時天聖四年也其後雖法不應奏吏當坐罪者審刑院貼奏草率以恩釋者為例名曰貼放於是吏無所牽制請讞者寧多為減死賴以生者

蓋莫可勝數焉

慶曆間寧州童子年九歲歐殺人當棄市帝以童孺爭鬪無殺心止命罰金入死者家開封民聚童子教之有因擾楚死者為其父母所訟府上具獄當民死宰相以為可矜帝曰情雖可矜法亦難屈命杖脊捨之

神宗熙寧元年詔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從謀殺減二等論初登州言有婦云於母服嫁韋惡韋寢陋謀殺不死案問欲舉自首審刑大理論死用違律為婚奏減貸之知州許遵言當減謀殺罪二等請論如敕律乃送刑部刑部斷如審刑大理遵不服請下兩制議詔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不同遂各為奏光言凡議法者當先原立法之意然後可以斷獄案律其於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者蓋以於人損傷既不在自首之例而別因有犯如為盜劫囚畧賣人之類本無殺傷之意而致殺傷人者慮有司執文并不許首故申明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然殺傷之中自有二等其處心積慮巧詐百端掩人不備則謂之謀直情徑行畧無顧慮公然殺害則謂之故謀者重故者輕今因犯他罪致殺傷人他罪得首殺傷不原若從謀殺則太重若從鬪殺則太輕故參酌其中從故殺傷法也其直犯殺傷更無他罪者惟未傷可首已傷不在首限今許遵欲以謀與殺分為兩事案謀殺故殺皆是殺人若以謀與殺為兩事則故與殺亦為兩事也彼平居謀慮不為殺人當有何罪而可首者以此知謀字止因殺字生文不得別為所因之罪若以劫鬪與謀皆為所因之罪從故所傷法則是鬪傷自首反得加罪一等也云獲貸死已是寬恩遵為之請欲天下引以為

通考卷一百七十一 刑考 十一
例開姦兇之路長賊殺之源非教之善者也臣愚以為宜如大理
寺所定安石言刑統殺傷罪名不一有因謀有因鬪有因劫有因竊
因有因略賣人有因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有因強姦有因厭魅
呪咀此殺傷而有所因者也惟有故殺傷則無所因故刑統因犯
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其意以為於法得首
所因之罪既已原免而法不許首殺傷刑名未有所從唯有故殺
傷為無所因而殺傷故令從故殺傷法至今因犯過失殺傷而自
首則所因之罪已免唯有殺傷之罪未除過失殺傷非故殺傷不
可亦從故殺傷法故刑統令過失者從本過失法至於鬪殺傷則
所因之罪常輕殺傷之罪常重則自首合從本法可知此則刑統
之意唯過失與鬪當從本法其餘殺傷得免所因之罪皆從故殺
傷罪科之則於法所得首之罪皆原而於法所不得首之罪皆不
免其殺傷之情本輕者自從本法本重者得以首原今刑部以因
犯殺傷者謂別因有犯遂致殺傷竊以為律但言因犯不言別因
則謀殺何故不得為殺傷所因之犯又刑部以始謀專為殺人即
無所因之罪竊以謂律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謀
殺與已傷已殺自為三等刑名因有謀殺徒三年之犯然後有已
傷已殺絞斬之刑名豈得稱別無所因之罪今法寺刑部乃以法
得首免之謀殺與法不得首免之已傷合為一罪其失律意明甚
臣以為亡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合從謀殺減二等論然竊原
法寺刑部所以自來用例斷謀殺已傷不許首免者蓋為律疏但
言假有因盜殺傷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遂引為所因之罪止
謂因盜殺傷之類盜與殺傷為二事與謀殺傷類例不同臣以
為律疏假設條例其於出罪則當舉重以包輕因盜傷人者斬尚

得免所因之罪謀殺傷人者絞絞輕於斬則其得免所因之罪可知也然議者或謂謀殺已傷情理有甚重者若開自首則或啓姦臣以謂有司議罪惟當守法情理輕重則赦許奏裁若有司輒得捨法以論罪則法亂於下人無所措手足矣御史中丞滕甫猶請再選官定議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韓維知制誥錢公輔於是公著等言安石光所論赦律悉已明備所爭者惟謀為傷因不為傷因而已臣等以為律著不得自首者凡六科而於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蓋自首者但免所因之罪而尚從故殺傷法則所因之謀罪雖原免而傷者還得傷之罪殺者還得殺之刑也且律於器物至不可償償則不許首今於人損傷尚有可當之刑而必使償之以死不已過乎古初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抵罪後世因劫殺而傷者則增至於斬因謀殺而傷者則增入於絞倘不因先謀則不過徒杖三等之科而已豈至深入於絞斬乎若首其先謀則傷罪仍在是傷不可首而因可首則謀為傷因亦已明矣律所以設首免之科者非獨開改惡之路恐犯者自知不可免死則欲遂其惡心至於必殺今若由此著為定論塞其原首之路則後之首者不擇輕重有司一切案文殺之矣朝廷雖欲寬宥其可得乎苟以為謀殺情重律意不通其首則六科之中當著謀殺已傷不在自首之例也編敕所載但意在致人於死並同已傷及傷與不傷情理兇惡不至死者許奏裁今令所因之謀得用舊律而原免已傷之情復以後敕而奏決則何為而不可也臣等以為宜如安石所議便制曰可大理寺審刑刑部法官皆釋罪於是法官齊恢王師元蔡冠卿等皆以公著等所議為不當又詔安石與法官集議安石與師元冠

通鑑卷一百七十一
卿及覆論難師元等益堅其說明年二月庚子詔自今謀殺人已
死自首及案問欲舉並奏取敕裁而判部劉述丁諷奏庚子詔書
未盡封還中書於是安石奏以為律意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
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若已殺從故殺法則為首者必死不須奏
裁為從者自有編敕奏裁之文不須復立新制與唐介等數爭議
於帝前卒從安石議是月甲寅詔自今謀殺人自首及案欲舉並
以去年七月詔書從事其謀殺人已死為從者雖當首減依嘉祐
敕兇惡之人情理巨蠹及謀殺人傷與不傷奏裁收還庚子詔書
劉述等又奏以為不當以救頒御史臺大理寺審刑院及開封府
而不頒之諸路入詔引刑一司敕請中書樞密院合議中丞呂誨
御史劉琦錢顥皆請如述等奏下之二府帝以為律文甚明不須
合議而曾公亮等皆以博盡同異厭塞言者為無傷乃以衆議付
樞密院文彥博以為殺傷者欲殺而傷也即已殺者不可首呂公
弼以為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後殺傷依律其從而加功自
首即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石略同時富弼入相帝令弼與安
石議弼謂安石以謀與殺分為二事以破折律文盡從衆議安石
不可弼乃辭以病八月遂詔謀殺人自首及案問欲舉並依今年
二月甲寅敕施行詔開封府推官王堯臣劾劉述丁諷王師元以
聞述等皆賤司馬光言阿云之獄中材之吏皆能立斷朝廷命兩
制兩府定奪者各一敕出而復收者一收而復出者各一爭論縱
橫至今未定夫執條據例者有司之職也原情制義者君相之事
也分爭辨訟非禮不決禮之所去刑之所取也阿云之事陛下試
以禮觀之豈難決之獄哉彼謀殺為一事為二事謀為所因不為
所因此苟察繳繞之論乃文法俗吏之所爭豈明君賢相所當留

意邪今議論歲餘而後成法終為棄百代之常典悖三綱之大義
使良善無告姦孽得志豈非徇其枝葉而忘其本根之所致邪不
報初安石議行司勳賈外郎崔台符舉首加額曰數百年誤用刑
名今乃得正安石喜其附已明年六月擢判大理寺

蘇州民張朝之同堂兄以槍戳死朝父逃去朝執而殺之審刑大
理當朝十惡不睦死罪案既上參知政事王安石言朝父為從兄
所殺而朝報殺之罪止加役流會赦應原帝從安石議特釋朝不
問

初曾公亮以中書論正刑名為非安石曰有司用刑名不當則
審刑大理當論正審刑大理用刑名不當則差官定議議既不
當即中書自宜論奏取決人主此乃所謂國體豈有中書不可
論正刑名之理

八年洪州民有犯徒而斷杖者其餘罪會恩免官吏失出當劾中
書堂後官劉袞駁議以為律因罪人以致罪罪人遇恩者準罪人
原法洪州官吏當原又請自今官司出入人罪者皆用此令而審
刑院大理寺以謂出入人罪乃官司誤致罪於人難用此令其失
出者宜如袞議從之

六年御史臺言大理寺斷邵武軍興元府奏案刑部郎中杜紘議
以為不當詔下御史臺審定自侍郎崔台符以下三人皆無所可
否獨紘獻議詔台符等各罰金初邵武軍奏讞婦與人姦謀殺其
夫已定夫因醉歸姦者殺之法寺當婦謀殺為從而紘議婦加功
罪應死又興元府奏讞梁懷吉往視出妻之病因寄粟其子輒取
食之懷吉歐其子死法寺以盜粟論而當懷吉雜犯死罪引赦原
而紘議出妻受寄粟而其子輒費用不入捕法議既上御史臺論

紘議不當亦詔罰金仍展年磨勘

八年尚書省言諸獲盜有已經殺人及元犯強姦強盜貸命斷配之人再犯捕獲者有司例用知人欲告或按問自首減免法且律文知人欲告及按問者欲舉自首之類減等斷遣者為其情非巨蠹有改過自新之心故行寬貸至於姦盜與餘犯不同難以例減請諸強盜已殺人并強姦或元犯強盜貸命若持扶三人以上知人欲告按問欲舉而自首因人首告應減者並不在減等之例從之

元豐八年詔自今應諸州鞫訊強盜情理無可愆刑名無疑慮而輒奏請並令刑部舉駁重行朝典無得用例破條從司馬光之請也

光言殺人不死傷人不刑堯舜不能以致治近刑部奏鈔充懷耀三州之民有鬪殺者皆當論死今乃妄作情理可憫或刑名疑慮奏裁刑部即引舊例一切貸之凡律令款式或不盡載則有司引例以決今鬪殺當死自有正條而刑部承例不問可否盡免死決配作奏鈔施行是殺人者不死其鬪殺條律無所用也請自今諸州所奏大辟情理無可憫刑名無疑慮令刑部還之使依法處斷若實有可憫疑慮即令刑部具其實於奏鈔後先據處斷令門下省審覆如或不當及用例破條即令門下省駁奏取旨勘從之

元祐元年閏二月給事中范純仁言四方奏讞去年未改法以前歲奏大辟九二百六十四死者止二十五人所活垂及九分自去年改法至今未及百日所奏案凡一百五十四死者乃五十七人所活纔及六分已上臣固知未改法前全活數多其間必有曲貸

然猶不失罪疑惟輕之仁自改法後所活數少其間必有濫刑則深虧寧失不經之義請自今四方奏大辟按並令刑部大理寺再行審覆略其所犯及元奏因依令執政取旨裁斷或所奏不當亦原其罪如此則無冤濫之獄詔大辟刑名疑慮情理可憫令刑部看詳無得枉濫四月尚書省言遠方奏讞待報淹繫甚衆請川廣福建荆南路罪人情輕法重當奏斷者申安撫或鈐轄司酌情決斷訖奏從之

門下侍郎韓維言天下奏案必斷於大理詳議於刑部然後上之中書決於人主近歲有司昧於知法便文自營但因州郡所請依違其言即上中書貼例取旨故四方奏讞日多於前欲望刑清事督難矣自今大理寺受天下奏案其有刑名疑慮情理可憫須具情法輕重條律否則指所斷之法今刑部詳審次第上之詔刑部

立法以聞

紹聖元年權刑部侍郎杜紘言諸州大辟本非疑慮其間有因奏裁遂獲免死而已決者不得蒙宥是囚之生死惟奏與否而已詔刑部大理寺申明立法

徽宗崇寧三年大理寺言熙寧四年詔獄案不當奏而奏者大辟疑慮可憫免勘其餘並具官吏所坐刑法於案後取旨原之元祐初流罪以下不應奏而奏者勿坐故有司皆知免戾不復詳法用刑率多奏上是致奏牘滋多有煩朝廷處斷請自今並依熙寧法從之五年詔民以罪麗法情有重輕則法有增損故情重法輕情輕法重舊有取旨之令今有司惟以情重法輕則請加罪而法重情輕則不開奏減是樂於罪人而難於用恕非所以為欽恤也自今宜遵舊法取旨使情法輕重各適其中否則以制違論從之

宣和六年臣僚言元豐舊法有情輕法重情重法輕若大辟刑名
疑慮並許奏裁比來諸路以大辟疑獄決于朝廷者大理寺類以
不當劾之夫情理巨蠹罪狀明白奏裁以幸寬貸固在所戒然有
疑而難決者一切劾之則官吏莫不便文自營臣恐天下無復以
疑獄奏矣願詔大理寺並依元豐法從之

高宗紹興元年以道路不通諸死囚應奏讞者權令降等斷遣慮
滯獄也

三年詔諸路大辟應奏者從提刑司具因依繳奏

四年詔宣州奏擅借殺人疑慮獄案令刑部重行擬斷申尚書省
初宣州民葉全二者盜擅借窖錢借令耕夫阮授阮捷殺全二
等五人棄屍水中當斬免不經驗奏裁詔授捷並杖脊流三千
里借貸死杖脊配瓊州孫近為中書舍人駁之命更擬始近之

提點浙東刑獄也紹興民俞富捕盜而併殺盜妻近奏富與盜

別無私讎願貸死詔從之法寺援以為比執前擬不變近又言
富執本縣判狀捕劫盜殺捕拒之人并及妻借乃私用威力被
殺者五人所犯不同乃詔御史臺看詳侍御史辛炳等言借係
故殺衆證分明以近降申明條法不應奏輔臣進呈朱勝非曰
疑獄不當奏而輒奏者法不論罪緣近以宣州有觀望欲併罪
之上曰宣州可貸今若加罪則後來實有疑慮者亦不復奏陳
矣乃詔借論如律法寺當職丞評刑部郎官各贖金有差

二十六年詔申嚴州郡妄奏出人死罪之禁

右正言凌哲上疏曰臣聞高祖秦法與民約三章耳
所謂殺人者死實居其首焉司馬光有言殺人者不死雖堯舜
不能致治斯言可謂至當矣臣竊見諸路州軍勘到大辟雖刑

法相當者類以為可憫奏裁遂獲貸配前此臣僚累當論列而
比年尤甚無他居官者無失入坐累之虞為吏者有放意鬻獄
之事上下相蒙莫之悛革貸死愈衆殺人愈多殆非以辟止辟
之道也臣嘗取會到自去歲郊祀後距今大辟奏裁者無慮五
十有餘人姑撫其略而言之汀州雷七處州徐環兕郭公彥夔
州舟卓此四人者情理兇惡實犯故殺鬪殺之條蓋常赦所不
原者於法既無疑慮於情又無可憫今各州勘結刑寺看詳並
皆奏裁貸減彼殺人者可謂幸矣顧被殺者銜恨九原不知何
特而已也臣恐強暴之風日益滋長善良之人莫能自保其於
刑政為害非細欲望特降睿旨應今後諸州軍大辟若情犯委
實疑慮方得具奏其情法相當實無可憫者自合依法申本路
憲司詳覆施行當職官後及刑寺日後將別無疑慮情非可憫
奏案輒引例減貸以破正條並許臺臣彈劾嚴置典憲庶使用
刑平允惡人重於犯法上覽奏曰但恐諸路減裂實有疑慮情
理可憫之人一例不奏有失欽恤之意令刑部坐條及前後指
揮行下

容齋洪氏隨筆曰州郡疑獄許奏讞蓋朝廷之仁恩然不問
所犯重輕及情理蠹害一切縱之則為壞法耽延年提點江
東刑獄專務全活死囚其用心固善然南康婦人謀殺其夫
甚明曲貸其命累勘官翻以失入被罪予守贛一將兵逃至
外邑殺村民於深林民兄後知之畏申官之費即焚其尸事
發係獄以殺時無證尸不經驗奏裁刑寺輒定為斷配予持
勅不下復奏論之未下而此兵死於獄因記元豐中宣州民
葉元以同居兄亂其妻而殺之又殺兄子而強其父與嫂約

契不訟於官鄰里發其事州以情理可憫為上請審刑院奏
欲貸神宗曰罪人已前死姦亂之事特出於葉元之口不足
以定罪且下民雖為無知抵冒法禁固宜哀矜然以妻子之
愛既殺其兄仍戕其姪又罔其父背逆天理傷賊人倫宜以
歐兄至死律論此旨可謂至明矣

二十七年十月盜發烏江縣王公衮母家有司釋之公衮手殺盜
事聞其兄佐為吏部員外郎乞納官以贖公衮之罪詔令給合議
時給舍楊椿等大略謂發冢開棺者律當絞公衮始獲盜不敢殺
而歸之吏獄成而吏出之使楊揚出入問巷與齊民齒則地下之
辱沉痛鬱結終莫之伸為人子者尚得自比於人椿等謂公衮殺
掘冢法應死之人為無罪納官贖弟之請當不許故縱失刑有司
之罪宜如律上是之詔公衮降一右左依舊供職與府當職官

皆抵罪

孝宗乾道六年臣僚言國家立法議罪最為詳備大抵共歐傷殺
人必有首有從甲為首則乙以下皆從甲於法合坐死罪自乙而
下並當先次決遣在外州郡如甲情理可憫方許奏裁如駐蹕之
地允罪應死者必奏徒流以下申御史臺取旨施行此定制也今
有司不務遵行成法繞事跋大辟不問首從俱奏又流徒以下多
作情重者詳取旨則合先次決遣之人豈得不例遭禁繫請今後
大辟只許以為首坐應死罪者奏為從而不應坐死者先次決遣
流徒罪不許牽引情重取旨不然則坐以不應奏而奏之罪從之
淳熙十三年臣僚言恭觀國朝法令諸大辟情理昭然不應奏者
具奏欽申提刑司詳覆論決其有情輕法重情重法輕刑名疑慮
應奏裁者徑從本州申奏錄副本申提刑司訪聞諸路憲臣間有

固執備見凡所部獄案不問應奏皆今申上俟其看詳之後方許
聞奏推其本心固欲審克力不逮志竟成淹滯至有一郡之獄凡
十八案中上累月不報遂致一路之獄積四百餘件終歲待報而
不決請令刑部檢坐慶元敕令遍符諸路州軍合應奏者州郡徑
自照條聞奏不必俟憲司回報吏使獄無淹滯從之

中書舍人苟必言乾道六年旨揮強盜並依舊法議者以謂持杖
脅人以盜財者亦死是脅人與殺人等死恐非所以為良民地後
來遂立六項並依舊法處斷外餘聽依刑名疑慮奏裁自此旨揮
已行之後非特刑名疑慮者不死而在六項者亦為不死法出茲
生徒為胥吏受賂之地若犯強盜者不別輕重而一於死則死者
必多又非所以示好生之德也乞下有司詳議立為定法從之其
後言者又謂強盜苟不犯六項雖累行劫至十數次以上並贓至
百千貫皆可以貸命謂宜除六項指揮外其間行劫至兩次以上
雖是為從亦合依舊法處斷乃詔自今應強盜除六項指揮外其
間有累行劫至兩次以上雖是為從亦依舊法處斷有情實可憫
者方行奏裁所謂六項者謂為首及下手傷人下手放火因而行
姦殺人加功已曾貸命再犯之人也

寧宗開禧元年八月知衡州張訢言國家斷獄備極詳審苟有疑
慮奏裁別推又有殺人無證一條斷獄註云殺人死不經驗與無
證佐者若勘鞫證佐逃死及雖有證而於法不許為證者同夫屍
不經驗與證佐逃死事固顯然往往州郡引用失當遂致抵牾蓋
謀殺劫殺則有佐而必無證鬪殺故殺則有證必無佐夫謂之證
者旁證之謂也謂之佐者助已之謂也曰證曰佐自是二事苟有
其一皆可以表殺人之然否至於不計為證正謂殺害人親屬等

人憲其私於黨與法故不許近日曲法者凡是重囚多作無證具
奏且行兇之時相助協力到官之後自相供通謂之有佐可也何
必更求有證至如行兇之人親屬旁援到官固無由證之理例拘
親屬不許為證承舛襲訛寢失本意請行下刑寺及敕令所明施
行刑寺奏實如訴請行下諸路自今後不許將無證有佐無佐有
證之獄入疑慮之色奏裁從之

三年三月吳曦以反逆誅族屬悉當連坐詔付從官給舍刑部法
寺集議合得刑名吏部尚書兼給事中陸峻等議曰竊詳反逆罪
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伯叔父兄弟之子合流三千里自有正條
外所有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祖孫兄弟姊妹赦無罪名
律止沒官比之伯叔父兄弟之子服屬亦近即顯沒官重於流三
千里蓋緣坐沒官雖貸而不死世為奴婢律比畜產此法雖存而
不見於用其母女妻妾子妻妾祖孫兄弟姊妹合於流罪上議刑
竊緣上條所載止為謀反疏文去臣下將圖逆節者今吳曦建號
稱備極僭擬反逆已成上件條未足以盡其罪請特出睿斷施行
詔吳曦反逆族屬悉合誅戮朕念其先世不忍夷滅除曦妻男並
決重杖處死外其男十五以下并女及生子之妾並分送二廣遠
惡州軍編管內女已出嫁者免親兄弟有官人除名勒停應吳璘
位下子孫並移徙出蜀分往湖廣諸州居住吳玠位下子孫與免
連坐通主吳璘墳墓祭祀令四川宣撫置司取見服屬官職照應
施行訖聞奏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一

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刑考

贖刑

虞舜

金作贖刑

金黃金誤而入刑出金以贖罪

周官職

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

給治兵及工直也貨泉具也罰贖也書曰金作

贖刑是也

穆王

呂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

實其實刑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官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

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

註並見刑制門

蔡氏曰

舜典之金作贖刑蓋官府學校鞭朴之刑爾人刑莫

輕於鞭朴入於鞭朴之刑而又情法猶有可議者則是無法

以治之故使之贖特不欲遽釋之也五刑之寬惟處以流鞭
朴之寬方許其贖今穆王贖法則皆及五刑雖大辟亦許其
贖免矣漢張敞以討羗兵食不繼建為入穀贖罪之法初亦
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罪而蕭望之等猶以為如此則富者
得生貧者獨死恐開利路以傷治化曾謂唐虞之時而有是
贖法哉

愚論見刑制門

漢惠帝元年令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應劭曰一級直

萬若令贖罪入三十足練矣師
古曰令出買爵之錢以贖罪

孝文時納晁錯之說募民入粟塞下得以除罪

武帝天漢四年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時大司農陳臧錢經用賦稅既習不足以奉戰士有司請令民
得買爵贖禁錮免減罪

宣帝時西羗反遣師征之京兆尹張敞議國兵在外吏民並給轉
輸田事頗廢雖羗虜已破來春民食必乏縣官穀度不足以振之
願令各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
此八郡贖罪差次也八郡者隴
西次北安定以西務益致穀以豫備百姓之急事下
有司少府蕭望之等以為不可乃止

望之等言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
是貧富異刑而法不壹也人情貧窮父兄囚執聞出財得以生
活為人子弟者將不顧死亡之患敗亂之行以赴財利求救親
戚一人得生十人以喪如此伯夷之行壞公綽之名滅政教壹
傾雖有周召之佐恐不能服古者臧於民不足則取有餘則與
詩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上惠下也又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下急上也今有西邊之役民失作業雖戶賦口歛以贍其困乏

師古曰率戶而賦計口而歛也古之通義百姓莫以為非以死救生恐未可也

師古曰子弟竭死以救父兄令其生也陛下布德施教教化既成堯舜亡以加也

今議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臣竊痛之於是天子復下議兩府

丞相御史以難問張敞敞曰少府左馮翊所言常人之所守耳

昔先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姓猶不加賦而軍用給今羗

虜一隅小夷跳梁於山谷間漢但令羣人出財減罪以誅之其

名賢於煩擾良民橫興賦歛也師古曰橫音胡孟反又諸盜及殺人犯不

道者百姓所疾苦也皆不得贖首匿見知縱所不當得為之屬

議者或頗言其法可蠲除師古曰以其罪輕而法重故常欲除此條科今因此令贖

罪其便明甚何化之所亂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師古曰呂

王司寇作贖刑之法謂之呂刑有金選之品應劭曰選音別金

後改為南贖故又稱南刑也衣二十餘年如淳曰雖有五時常聞罪人贖矣未聞盜賊起也

竊憐涼州被寇秋既時民尚有飢乏病死於道路况至來春

將大困乎不早慮所以振救之策而引常經以難恐後為重責

常人可與守經未可與權也敞幸得備列卿以輔兩府為職不

敢不盡愚望之疆復對曰先帝聖德賢良在位作憲垂法為無

窮之規求為邊竟之不贍師古曰惟思也竟故金布令甲曰師

曰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所庫金錢布帛之章因以篇名令中者其篇甲乙之次邊郡數被兵離飢寒

師古曰天絕天年父子相失令天下共給其實師古曰共給之

申之固為軍旅卒暴之事也師古曰卒讀曰猝言此令聞天漢

四年常死罪人入五十萬錢減死罪一等豪彊吏民請奪假貸

師古曰或至為盜賊以贖罪其後姦邪橫逆群盜並起命古曰

音士得反至攻城邑殺郡守充滿山谷吏不能禁明詔遣繡衣使者以

與兵擊之師古曰軍誅者過平然後衰止愚以為此使死罪贖

之敗也故曰不便時丞相魏相御史大夫丙吉亦以為羗虜且

破轉輸略足相給遂不施敵義

元帝時貢禹上疏請除贖罪之法

禹言孝丈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汙賈人贅胥及吏坐臧者皆禁

網不得為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罪曰者伏其誅師古曰疑者

以與民疑從經也亡贖罪之法故令行禁止海內大化天下斷

獄四百與刑錯亡異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闢地廣境數千

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者欲師古曰從讀曰用度不足乃行一

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

盜賊並起亡命者眾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

能欺上府者以為右職師古曰上府謂所屬姦執不勝則取勇

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師古曰操持也

高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師古曰謾

侵又武諱逆而勇猛者貴於官師古曰諱亂也音布內反故俗皆曰何以孝

弟為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為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為勇猛

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為政於世行雖大姦家富

執足目指氣使是為賢耳師古曰勅目以指故謂居官而置富

者為雄桀處姦而得利者為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壞

敗乃至於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真賢

相守崇財利師古曰相諸侯相也誅不行之所致也今欲興至

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相守選舉不以實及有臧者輒行其

通考卷一百七十一 刑考

誅亡但免官師古曰不止免官而已則爭盡力為善貴孝弟賤賈人進真賢舉實廉而天下治矣

後漢光武建武二十九年令天下罪囚殊死以下及徒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有差

明帝即位詔罪囚中二千石下至黃綬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又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縲二十疋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疋全城旦春至司寇作三疋其未發覺詔書到日先自告者半入贖

八年詔犯罪亡命者贖罪各有差

十五年詔亡命殊死以下贖死罪縲四十疋右趾及髡城旦春十疋全城旦至司寇五疋犯罪未發覺詔書到日自告者半入贖十八年詔天下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縲三十疋右趾髡鉗以下各有差

肅宗建初七年詔亡命贖死罪入縲二十疋餘各有差

永元六年廷尉陳寵言今律令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

甫刑者七十九事詳見刑制門

順帝漢安二年令罪囚殊死以下出縲贖各有差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光縣居作二歲

和帝建和三年詔死罪及亡命以下贖各有差

靈帝建寧元年令天下繫囚未決入贖贖各有差三年及熹平六年光和三年中和四年俱有此令

橋玄乞天下凡有劫質皆并殺之不得以財寶開張姦路詔下其章

魏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代金太和五年令罪非殊

死聽贖各有差

魏律贖刑十一贖金六

晉新律意善功惡以金贖之金等不過四兩

梁武帝依周漢故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杖杖督之罪悉入贖停罰其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五歲刑答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疋又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罰金一兩以上為贖罪贖死者金二斤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答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疋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疋贖六歲刑者金一斤男子八疋罰金十二兩者男子一疋罰金八兩者男子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罰金二兩者男子一疋罰金一兩者男子二文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以贖論故為此十兩等之差將吏以上及女子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

致堂胡氏曰按舜典五刑之目一曰象以典刑二曰鞭作官

刑三曰扑作教刑四曰金作贖刑五曰估終賊刑何為設贖謂罪之疑者也三代相承至周穆王其法尤密乃有罰鍰之數皆為疑刑也鞭施於官蓋胥吏徒隸也扑施於教蓋學校夏楚也是則鞭重而扑輕鞭以痛懲扑以愧耻而已夫當官典刑教臨時之用有何可疑而使贖乎無疑而贖則頑者肆怠者縱法不嚴而人易犯其末流乃至於惟贖之利變亂正刑其弊有不可勝言者且使士流與卒伍同條豈刑不上大夫之義乎

按虞書言金作贖刑而已九峰蔡氏則以為贖特為鞭扑

通考卷一百一十一 刑考 六
輕刑設五刑本無贖法而以穆主贖錢之事為非致堂胡氏則以為贖本為五刑之疑者而鞭扑輕刑則無贖法二論正相反然以書之本文攷之固未見其專為五刑設或專為鞭扑設也愚嘗論之五刑刑之大者所以懲創其罪愆鞭扑刑之小者所以課督其備息五刑而許之論贖者蓋矜其過誤之失書所謂罪疑惟輕所謂五刑之疑有赦是也鞭扑而許其論贖者蓋養其愧耻之心記所謂刑不上大夫東坡所謂鞭撻一行則豪傑不出於其間故士之刑者不可用者不可刑是也二者皆聖人忠厚之意也天監三年詔以金作權典宜在蠲息於是除贖罪之科十一年復開贖罪之科

陳存贖罪之律其三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公坐過設罰金其二歲刑有官者贖論十歲刑無官亦贖論後魏起自朔方其初刑法甚峻死罪至多後乃今當死者其家獻金馬以贖

北齊律贖罪舊有金皆代以中絹死百疋流九十二疋刑五歲七十八疋四歲六十四疋三歲五十疋二歲三十六疋各通鞭答論一歲無答則通鞭二十四疋鞭杖每十贖絹一疋無絹之鄉皆準絹收錢自贖管十以上至死又為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失法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關癡并過失之屬犯罰絹一疋及杖十以下皆各為罪人

後周制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贖死刑金二斤婦人當答者

聽以贖論應贖金者鞭挾十收中緡一疋流徒者依限歲以緡十
二疋死罪者百疋其贖刑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一
旬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

隋制官品第九以上犯罪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緡銅一斤為
負負十為級答十者銅一斤加至杖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
斤每等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流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
銅十斤二千里則百斤絞斬二死刑皆贖銅百二十斤

煬帝即位以文帝禁網深刻每加減降然斗斛皆小舊二倍其贖
銅亦加二倍為差其實不異開皇舊制

唐玄宗大寶六載勅節文其贖銅如情願納錢每斤一百二十文
若欠負官物應徵正賊及贖物無財以備官役折庸其物雖多限
三年一人一日折緡四疋若會恩其物合免者停役

舊宗乾符三年勅應殘疾篤疾犯徒流罪或是連累即許徵贖如
身犯罪不在免限其年十五以下者準律文處分

晉天福六年尚書刑部負外郎李象奏請今後凡是散官不計高
低若犯罪不得當贖亦不得上請詳定院覆奏應內外文武官有
品官者自依品官法無品官有散試官者應內外帶職廷臣賓從
有功將校等並請同九品官例其京都軍巡使及諸道州府衙前
職負內外雜任鎮將等並請准律不得上請當贖其巡司馬步司
判官雖有曾鑿品官者亦請同流外職准律杖罪已下依決罰例
徒罪已上仍依當贖法

宋太祖皇帝開寶四年大理正高繼申上言准刑統三品五品七
品以上官親屬犯罪各有等用蔭減贖伏恐年代以深子孫不肖
為先祖曾有官品不畏憲章欲請自今犯罪人用祖父親屬蔭減

贖者即須祖父曾任望朝官據品秩得使前代官即須有功及國有惠及民為時所推官及三品方得上請從之
端拱二年詔諸州民犯薄罪或入金以贖長吏得以任情而輕重自今後並決遣之不得以贖論

真宗景德二年審刑院大理寺上析杖贖金條犯加役流而下一罪先發已經論罰餘罪後發又計前杖科夫上以細民膚革薦傷殊非哀矜之意詔申定其制止贖金以滿餘數若情理充惡者即復決杖

仁宗慶曆三年詔曰先王用法簡約使人知禁而易從後代設茶鹽酒稅之禁奪民厚利刑用滋章今之編敕皆出律外又數改更官吏且不能曉百姓安得聞之而一陷于理身軀髮膚以之毀傷父母妻子以之離散情雖可哀法不得贖豈禮樂之化未行而專用刑罰之敝歟孔子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漢文帝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而幾于刑措其後京師之錢累百鉅萬大倉之粟陳陳相因其議科條有非著以律者或細民難知或人情不免或冒利犯禁或奢侈違令或過誤可閔之類別為贖法鄉民以穀糶市人以錢帛使人重穀帛免刑罰則農桑自勸富壽可期矣詔下論者以為富人皆得贖罪而貧者不能以自免非朝廷用法之意不果行

至和初詔前代帝王後嘗仕本朝官不及七品者祖父母父母妻子罪流以下聽贖雖不仕而嘗被賜予者有罪非巨蠹亦如之
神宗熙寧四年前單州碭山縣尉王存立言嘉祐中同學究出身以父坐事配隸納官贖自便而鄉縣不免丁役願同舉人例詔復賜出身仍注合入官

中書言刑名未安者五條其四令州縣考察士民有能孝悌力田為衆所知者給帖付身偶有犯令情輕可恕者特議贖罰其不俊者科決後竟不行

赦宥 寬恤

虞舜青災肆赦 青過災害也肆緩也過而有害當緩赦之

周官司刺掌三刺王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刺曰訊郡

臣再刺曰訊郡吏三刺曰訊萬民 註見刑 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

失三宥曰遺亡 鄭司農云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過失若今

當報甲見乙誠以為甲而殺之者過失若擊刀欲碎伐而 壹赦曰

勿弱再赦田老掩三赦曰蠢愚 蠢愚生而痴騷童昏者鄭司農云

八十以上非手 以此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

然後刑殺 上服殺與墨刺下服官刑也司約職曰其不信者

王制疑獄况與衆共之衆疑赦之 詳見刑門

管仲曰文有三情武無一赦赦者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禍

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禍故惠考人之仇讎也法者人

之父母也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無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

夫盜賊不勝則良人危法禁不立則姦邪煩故赦者奔馬之委

轡也

楚陶朱公中子殺人繫獄乃令其長子賈千金遺楚王所信善

莊生請之莊生入見楚王言某星宿某獨以德為可以除之王

乃使使者封三錢之庫楚人告朱公長男曰王且赦曰何以也

曰每王且赦常封三錢之府昨暮王使使封之 錢幣至重慮人

之故以封庫 朱公長男以為赦弟固當出重金虛垂莊生以

通考卷一百一十一 刑考 九

刑考
為殊無短長也乃復見莊生以為王且赦莊生乃還其金羞為所賣後入言王曰臣前言某星王言欲脩德報之今臣出道路皆言陶之富人朱公之子殺人囚楚其家多持金錢賂王左右王非為楚國而赦乃以朱公子故也楚王大怒令論殺朱公子明日遂下赦令

按唐虞三代之所謂赦者或以其情之可矜或以其事之可疑或以其在三赦三宥八議之列然後赦之蓋臨時隨事而為之斟酌所謂議事以制者也至後世乃有大赦之法不問情之淺深罪之輕重凡所犯在赦前則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盜賊及作姦犯科者不詰於是赦遂為偏枯之物長姦之門今觀管仲所言及陶朱公之事則知春秋戰國時已有大赦之法矣

漢高帝二年正月赦罪人
至衆疆今發近縣不及矣驪山徒多請赦之授兵以擊之二世乃大赦天下使章邯免驪山徒人奴產子悉發以擊楚軍大破之

六月立太子赦罪人

五年正月兵事畢赦天下殊死以下

六月都長安大赦天下

六年以豪傑未習法令故犯法其赦天下

九年正月丙寅前有罪殊死以下皆赦之

十一年正月立代王大赦天下

七月征英布赦天下死罪以下令從軍

十二年帝崩發喪大赦天下

右高帝在位十二年凡九赦

惠帝四年皇帝冠赦天下

右惠帝在位七年唯此一赦

呂太后臨朝稱制大赦天下

六年赦天下

八年遺詔大赦天下

右呂后臨朝八年凡三赦

文帝初即位赦天下

七年赦天下

十五年郊見五帝赦天下

後四年日食赦天下

右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凡四赦

景帝元年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中元年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後元年赦天下

右景帝在位十六年凡五赦

武帝建元元年赦天下

元光元年赦天下

四年地震赦天下

元朔元年赦天下與民更始

三年赦天下

六年赦天下

元狩元年赦天下

三年赦天下

元鼎元年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元封二年甘泉產芝赦天下

五年修封禪赦天下

天漢元年赦天下

三年修封禪赦天下

大始元年赦天下

四年修封還赦天下

征和三年赦天下

後元元年郊泰時赦天下

右武帝在位五十五年凡十八赦

昭帝始即位赦天下

始元元年赦天下

四年立皇后赦天下

元鳳元年赦天下

二年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六年赦天下

右昭帝在位十三年凡七赦

宣帝即位大赦天下

本始元年鳳凰集赦天下

四年立皇后赦天下

地節二年鳳凰集赦天下

三年立皇太子赦天下

元康二年赦天下與士大夫屬精更始

神爵二年鳳凰甘露隆集赦天下

四年嘉瑞並見赦天下

五鳳三年婁蒙嘉瑞赦殊死以下

甘露二年赦天下

右宣帝在位二十五年凡十赦

元帝初元元年大赦天下

三年地動赦天下

三年白鶴館災赦天下

永光元年赦天下

二年二月大赦天下

六月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建昭二年赦天下

四年斬致支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右元帝在位十五年凡十赦

元帝時匡衡上疏曰陛下躬聖德開太平之路閱憲吏民觸法
抵禁比年大赦使百姓得改行自新天下幸甚臣切見大赦之
後姦邪不為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始道之未
得其務也蓋保民者陳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觀其失而制其
宜故動之而和綏之而安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聲色上侈靡

廉耻之節薄淫僻之意縱綱紀失序疏者踰內親戚之恩薄婚姻之黨隆苟合微幸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

成帝即位大赦天下

建始元年火災大赦天下

河平元年赦天下

陽朔二年大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鴻嘉三年赦天下

永始元年赦天下

元延元年赦天下

綏和元年大赦天下

右成帝在位二十六年凡九赦

成帝時王尊劾奏丞相衡御史大夫譚知中書謁者令顯等專權擅勢皆不道在赦令前赦後衡譚舉奏顯云云天子下御史問狀劾奏尊妄誣欺非謗赦前事有詔左遷

哀帝即位大赦天下

建平元年赦天下

二年六月改元赦天下

元壽元年大赦天下

右哀帝在位六年凡四赦

帝即位詔有司無得舉赦前住事

平帝即位大赦天下

元始元年日食大赦天下

三年立皇后大赦天下

五年帝崩大赦天下

右平帝在位五年凡四赦

帝即位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始誠欲令百姓改行繫已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舉奏赦前事累增罪過誅陷亡辜殆非重信審刑洒心自新之意也自今以來有司每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詔書為虧恩以不道論定著令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赦徒

文帝二年民謫作縣官及貧種食未入備者皆赦之

景帝中四年赦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

武帝元封元年封泰山赦所過徒

宣帝元康元年鳳凰集赦天下徒

五鳳元年赦徒作社陵者

元帝初元四年祠后土赦汾陰徒

永光元年幸甘泉赦雲陽徒

成帝建始二年祀南郊赦奉郊縣及中都官刑罪徒

三年赦天下

四年單于朝赦天下徒

陽朔元年赦天下徒

鴻嘉元年幸初陵赦作徒

哀帝建平二年赦天下徒

二年赦天下徒

別赦

漢五年遣使者赦田橫

八年吏有罪未發覺者赦之

十年太上皇崩葬萬年赦櫟陽囚死罪以下贊曰萬年陵有櫟陽縣界

十二年擊盧縮居去來歸者赦之

惠帝六年八月赦降司馬氏大事記

文帝三年七月詔濟北吏民兵未至先自定及臣軍城邑降者皆

赦之後官爵與王興居去來者亦赦

八月赦諸與興居反者

景帝三年赦袁平侯及妻子當坐者六月詔吳王濞已滅吏民當坐濞等及逋逃亡軍者皆赦之

武帝建元元年赦吳楚七國帑輸在官者

六年赦舊門代郡軍吏不循法者

元封四年祭后土赦汾陰夏陽中都死罪以下

益州昆明反赦京師亡命令從軍

太初二年用事介山祭后土赦汾陰安邑殊死以下

昭帝元鳳元年赦燕王太子建公主子文信及宗室子與燕主上官桀等謀反父母同產當坐者皆免為庶人其吏為桀等所誣誤未發覺在吏者除其罪

宣帝地節四年諸為霍氏所誣誤未發覺者皆赦之

元康二年諸屬諱在令前者赦之

復後光武建武元年大赦天下

二年二月大赦天下

六月戊戌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月壬戌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五年正月大赦天下

七年四月大赦天下

中元元年大赦天下

明帝永平二年自殊死以下謀反大逆皆赦除之

十年四月大赦天下

十五年四月大赦天下其謀反大逆及諸不應宥者皆赦除之

章帝建初三年大赦天下

元和二年大赦天下

特赦天下繫囚在四月丙子以前減罪一等勿答詣金城而文

不及亡命未發覺者郭躬上封事曰聖恩所以減死罪使成邊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命無慮萬人又自赦以來捕得甚衆而詔令不及皆當重論伏惟天恩莫不蕩宥死罪已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為赦前犯罪死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答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肅宗善之即下詔赦焉

和帝永元十一年大赦天下

十四年三月大赦天下臨辟

元興元年大赦天下改元

殤帝延平元年大赦天下

安帝永初元大赦天下

四年四月大赦天下五太

永寧元年大赦天下五太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加元

元和三年二月大赦天下

建光元年大赦天下

延光元年大赦天下元改

順帝永建元年大赦天下

陽嘉元年大赦天下

永和三年四月大赦天下

建康元年大赦天下

質帝即位大赦天下

桓帝建和元年大赦天下

和平元年大赦天下

永興元年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年三月大赦天下

本初元年六月大赦天下

二年大赦天下改元

元嘉元年大赦天下

求壽元年正月大赦天下改元

延熹元年六月大赦天下

四年六月大赦天下

八年三月大赦天下

九羊六月大赦天下

靈帝建寧元年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熹平元年五月大赦天下

二年二月大赦天下

三年二月大赦天下

四年五月大赦天下

五年四月大赦天下

六年正月大赦天下

光和元年三月大赦天下

二年四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四月大赦天下

五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年三月大赦天下

中平元年十二月大赦天下

三年二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年四月大赦天下

八年辛未大赦天下

獻帝初平元年大赦天下

二年正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興平元年正月大赦天下

二年正月大赦天下

建安元年正月大赦天下

二年正月大赦天下

光武時吳漢言願陛下謹勿赦而已

安帝永初中尚書陳忠上言母子兄弟相代死者聽赦所代者

從之

王符述赦篇曰凡療病者必知脉之虛實氣之所結然後為之
方故疾可愈而壽可長也為國者必先知民之所苦禍之所起
然後為之禁故姦可塞而國可安也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
於數赦贖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何以明之哉夫謹勅
之人身不蹈非又有為更正直不避疆禦而姦猾之黨橫加誣
言者皆知赦之不久故也善人君子被侵怨而能至闕庭自明

萬無數人數人之中得省問者百不過一既對尚書而空遣去者復十六七矣其輕薄姦軌既陷罪法怨毒之家異其辜戮以解蓄憤而友一槩悉蒙赦釋令惡人高會而誇咤老盜服臧而過門孝子見讎而不得討遭盜者覩物而不可取痛更甚焉夫養根莠者傷木椽惠姦軌者賊良民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壽命也貴威姦徵惡除人害也故經稱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詩刺彼宜有罪汝反脫之古者惟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極寇賊姦軌難為法禁故不得不有一赦與之更新順育萬物以成大化非以養姦活罪放縱大賊也天性惡之民上之豺狼雖得赦宥之澤終無改悔之心且脫重桎夕還囹圄嚴明令尹不能使其斷絕何也凡敢為大姦者才必有過於衆而能自媚於上者也多散誕得之財奉以諂諛之辭以轉相驅非有第五公之廉直孰不為顧哉論者多曰久不赦則姦軌熾而吏不制直數肆肯以解散之此未昭亂之本源不察禍福之所生也

昭烈章武元年即皇帝位大赦

後主元年即位大赦

建興十二年丞相亮北征卒于軍中師還大赦

延熙元年立皇后大赦 九年秋大赦

大司農河南孟光責大將軍費禕曰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衰敝窮極必不得已然後乃可權而行之耳今主上仁賢百僚稱職何有旦夕之急而數施非常之恩以惠姦究之惡禕謝之初丞相亮特有言公惜赦者亮荅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吳漢不願為赦先帝亦言周旋陳元方鄭康成

間每見啓告治亂之道悉矣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季玉父子
歲歲赦宥何益於治由是蜀人稱亮之賢知禱不及焉

陳壽評曰諸葛亮為政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不亦卓乎

致堂胡氏曰赦之無益於治道也前賢言之多矣而終不能
革至按以常典而行之於其間有吉慶克捷祥瑞祈禱之事
則又放焉不信二帝三王之法而循後世之制是何也其說
多矣始受命則赦改年號則赦獲珍禽奇獸則赦河水清則
赦刻章璽則赦立皇后則赦建太子則赦生皇孫則赦平叛
亂則赦開境土則赦遇災異則赦有疾病則赦郊祀天地則
赦行大典禮則赦或三年一赦或比歲一赦或一歲再赦三
赦赦令之下也有罪者除之有負者蠲之有滯者通之或得
以蔭補子孫或得以封爵祖考大槩如是而已耳明哲之君
則赦希而實昏亂之世則赦數而文希者尚按故事而不
盡去也數者則意在邀福而歸諸己也實者有罪必除有負
必蠲也文者雖有是言而人不被其澤也復有姦充擅權者
以急征暴賦多獄無罪歸之上而施行寬宥布宣惠必自我
請之由是數者而論赦為有益乎為無益乎人君誠以明哲
自期而以昏亂為戒則所謂按故事而釋有罪者尚在所議
故事有是有非豈可盡循罪人若審有罪豈可盡貸有罪而
貸則善人奈何甲殺乙而遇赦乙已不可復生而甲得不死
以赦為偏枯者此也若曰乙已不辜而死矣吾未知甲之果
當殺之乎抑疑似也則援寧失不經之文而赦之以為從厚
而終不恤乙之無辜以赦為偏枯者此也百姓負租或以旱
或以貧或以已納而不為之除藉或為官司所抑代人而輸

其事非一每下赦令未嘗不蠲也而百姓有黃紙放白紙催
之言自古如此則以著於甲令者曰凡蠲旱稅不得過若干
分而赦令則曰歲大旱其盡蠲之百姓喜於盡蠲之文而不
知令甲之有限也則相與怨其上曰黃紙之放特給我耳此
又偏枯之甚者也姦宄亂賊之人知赦之可擬也則甫期而
為姦宄亂賊之事僥倖貨釋不可勝數矣亦或病其然則下
令曰凡距赦若干日而赦人是待赦也不得以赦原先為遠
期焉而姦宄亂賊之人有財可行有力可援有反可恃有來
可使一人因國用是數者惡延稽故終以無事而捕寇之吏
被傷之主發覺之人往往反坐於是善良因於姦宄閭里休
於亂賊喑鳴飲氣無路伸吐此又偏枯之甚者也靈帝行冠
禮大赦天下而黨人不與焉自是後凡五赦而益增五族之

綱又五赦而黃巾起不得已乃赦黨人黨人縱有罪不輕於
十赦之惡逆乎况黨人無罪而願忠於君志除姦凶以除天
下者也乃經十赦不得已而後赦此豈直偏枯而已舉四肢
皆廢矣四肢盡廢頭首兀然其能不為人所碎擊曳挽而仆
乎於是董卓角之袁紹荷之曹操糜之獻帝為所挾而不得
赦伏后為所弒而不得赦二皇子為所殺而不得赦語赦至
此無益明矣明哲之君監失而思得舍莽而從是莫若兼用
虞舜大易呂刑周官之法則雖曠歲而不一赦一年而十百
赦無不可者舜之法曰眚災肆赦謂有目病而害加乎人者
也大易之法曰君子以赦過宥罪過誤則直肆之罪咎則稍
寬之而已呂刑之法曰五刑五罰之疑而不明者則赦無疑
則不赦矣周公之法曰赦幼弱老耄蠢愚非此三者則不赦

矣魯國肆大青春秋非之以其無謂而盡赦也取正乎孔子
畧法乎虞周大易之訓則刑罰盡道可以代天之春生秋殺
矣夫吳漢攻戰之士也臨終獻言勸光武以勿赦陳壽於孔
明有憾者也而稱譽不赦之卓况為天下國家者可不如吳
漢陳壽之見乎

十二年四月大赦

十四年冬大赦

十七年春大赦

十九年大赦

二年大赦

景耀元年大赦 改元

四年冬大赦

六年大赦改元炎興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一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二

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刑考

赦宥

魏文帝即位改元黃初大赦

五年東巡幸許昌宮水軍御龍舟循蔡潁浮淮幸壽春揚州界將
吏士民犯五歲刑以下皆原除之至廣陵赦青徐二州

明帝即位大赦

二年赦繫囚非殊死以下

五年皇子生大赦

青龍二年大赦

景初元年大赦

二年大赦

齊王即位正月大赦

八月以帝親政大赦

四年立皇后大赦

嘉平元年誅曹爽大赦

通鑑卷一百七十一

刑考

一

三年大赦

四年立皇后大赦

六年二月誅李豐夏侯玄大赦

四月立皇后大赦

高貴鄉公即位大赦

二年誅母立儉文欽特赦淮南

士民為儉欽所誣誤者又以隴右四郡及金城連年受敵或亡叛投賊其親戚留在本土不安者特赦之

甘露二年五月誅諸葛誕赦淮南將吏士民為誕所誣誤者九月大赦

陳留王即位大赦

景元四年平蜀特赦益州士民

咸熙元年誅鍾會特赦諸在益土者

二年大赦

晉武帝泰始元年受禪即位大赦逋債負皆勿收除舊嫌解禁錮亡官失爵者悉復之

五年曲赦交趾九真日南五歲刑

四年大赦

六年赦五歲刑以下

七年雍梁秦三州饑赦其境內

殊死以下又曲赦益州南中四郡殊死以下

八年大赦

咸寧元年春大赦改元

二年二月赦五歲刑以下

十月立皇后大赦

五年大赦

太康元年平昌大赦

五年大赦

十年太廟成拾祭大赦

惠帝即位大赦

永平元年誅楊駿大赦

二年大赦

四年赦壽春上谷居庸上庸地

二年大赦

六年大赦

震被災者

八年大赦

十月曲赦雍涼二州

四月趙王倫等廢賈后大赦

永康元年正月大赦

十一月立皇后大赦

八月曲赦洛陽

永寧元年四月趙王倫誅帝復位大赦

九月立皇太子大赦

八月大赦

太安元年赦司真兗豫四州

十二月河間王顥表誅齊王冏

大赦

二年赦五歲刑

八月張方入京師大赦

十月張方殺長沙王又大赦

永興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三月立成都王穎為皇太弟大

赦

七月戊戌陳瞻討穎大赦

庚申穎敗王師大赦

八月張方迎帝幸其營大赦

十一月方劫帝幸長安大赦

十二月立豫章王熾為太弟大

赦是歲大赦凡七

二年大赦

光熙元年大赦

永嘉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懷帝即位大赦

三月立皇太子大赦

二年正月大赦

十二月大赦

三年曲赦河南郡

四年正月大赦

愍帝永嘉六年入長安為皇太子大赦

建興元年即位大赦

二年大赦

三年四月大赦

六月大赦

元帝建武元年即晉王位大赦

太興元年即皇帝位大赦

二年大赦

永昌元年大赦改元

四月王敦反入石頭大赦

明帝即位大赦

二年正月赦五歲刑以下

七月誅王敦大赦惟敦黨不原

三年立皇太子大赦

成帝即位大赦

咸和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通鑑卷一百七十三

晉書

三

十月赦百里內五歲以下刑 三年二月蘇峻反入石頭大赦

四年誅蘇峻大赦 五年正月大赦

七年正月大赦 八年正月赦五歲刑以下

咸康元年帝加元服大赦 二年立皇后大赦

五年正月大赦 六年三月大赦

八年正月大赦 建元元年十一月大赦

康帝即位大赦 永和二年正月大赦

穆帝即位大赦 五年正月大赦

三年大赦 升平元年正月帝加元服大赦

元年正月大赦

八月立皇后大赦逋租宿負皆勿收

五年正月大赦 隆和元年正月大赦

哀帝即位大赦

興寧元年二月大赦

廢帝即位大赦 太和元年曲赦梁益二州

三年三月大赦 六年四月大赦

簡文帝即位大赦

孝武帝即位大赦 寧康二年正月大赦

三年正月大赦 太元元年正月帝加元服大赦

五月以地震大赦 四年正月大赦

五年四月赦五歲刑以下 六月以比歲荒歉大赦自太元

三年以前通租宿債蠲除之 六月赦五歲刑以下

七年八月大赦 八年三月大赦

十一月以破符堅大赦 九年十月以玄象乖度大赦

十一年三月大赦

十二年正月大赦

十五年三月大赦

十七年正月大赦除逋租宿債

安帝即位大赦

隆安二年十月大赦

四年正月大赦

七月大赦

元興元年正月大赦

十二月桓玄擅政曲赦廣陵彭城大逆以下

三年二月劉裕討桓玄置留臺承制大赦惟桓玄一族不宥

五月帝反政於江陵大赦凡諸畏逼事屈逆命者一無所問

義熙元年二赦改元唯桓玄桓振一祖及同黨不在原例

三年春大赦

五年正月大赦

六年五月大赦

八年八月大赦

十一年正月大赦

九月大赦

十二年以伐姚泓大赦

十四年正月大赦

恭帝即位大赦

宋武帝即位大赦改元逋租宿債勿收其犯鄉論清議賊汙淫盜

一皆蕩滌與之更始長徒之身特皆原遣亡官失爵禁錮奪勞一

依舊準

裴子野論曰昔重華受終四凶流放武王克殷頑民遷洛天

下之惡一也鄉論清議除之過矣

其年八月立皇太子赦見罪人 二年正月祀南郊大赦

裴子野曰夫郊祀天地修歲事也赦彼有罪夫何為哉

三年詔刑罪無輕重悉原之

少帝即位大赦

景平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二年五月傅亮等以太后令廢帝是日赦死罪以下

通考卷一百七十三

刑考

五

文帝即位大赦改元

元嘉二年帝親政祀南郊大赦

三年正月討謝晦大赦

四年正月曲赦建業百里內

六年立皇太子大赦

八年六月大赦

十年正月大赦

七月曲赦梁益秦三州

十一年曲赦梁南秦二州劔閣以北

十二年正月大赦

十三年三月大赦

十四年正月祀南郊大赦

十六年皇太子冠大赦

十七年十月大赦

十九年四月大赦

二十一年親耕籍田大赦

二十三年四月大赦

二十四年正月大赦

二十六年三月大赦

二十七年十一月大赦

孝武帝以元嘉三十年四月即位大赦

六月曲赦建鄴二百里內

孝建元年大赦改元

三年皇太子納妃大赦

大明元年大赦改元

三年討誅竟陵王誕大赦

七年二月大赦

十一月曲赦南豫州殊死以下

十二月大赦

前廢帝即位大赦

景和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十一月大赦

明帝即位大赦

三年曲赦豫南豫青冀四州

後廢帝即位大赦

元徽元年大赦改元

順帝即位大赦

齊高帝受禪即位大赦弛逋債及犯鄉論清議贓汙淫盜者蕩滌

如朱初

二年大赦

武帝即位大赦

永明元年祀南郊大赦改元

三年祀南郊赦三百里內罪應入重者降一等餘依赦制

四年宥殊死以下
八年大赦
七年祀南郊大赦
十一年曲赦南兖兗豫司徐五

州
廢帝即位大赦
隆昌元年大赦改元

海陵王即位大赦
明帝即位大赦改元
建武四年大赦

東昏侯永元元年大赦改元
二年曲赦都下及徐兗二州

三年祀南郊大赦
和帝即位大赦

梁武帝受禪即位大赦一如宋齊
天監二年祀南郊降死囚以下曲赦益州
四年祀南郊大赦

三年大赦
五年大赦
七年以皇子繹生赦大辟以下

未結正者
十年祀南郊大赦
八年祀南郊大赦

十二年祀南郊赦大辟罪以下
十一年曲赦揚徐二州

十六年耕籍田赦罪人
十四年皇太子冠大赦

十八年受佛戒赦罪人
十七年大赦

二年祀南郊大赦
普通元年正月大赦

四年祀南郊大赦
三年大赦

七月大赦
六年正月祀南郊大赦

大通元年曲赦東豫州
七年赦死罪以下

十月設無遮會大赦
中大通元年正月祀南郊大赦

五年祀南郊大赦
三年祀南郊大赦
大同元年大赦

三年正月祀南郊大赦

八月設無碍食大赦

四年大赦

六年曲赦司豫徐兗四州及都

下

十年大赦

中大同元年大赦

太清元年三月祀南郊大赦

四月捨身大赦

二年曲赦交愛德三州及南豫

州

簡文帝即位大赦

大寶元年大赦改元

元帝即位大赦

敬帝即位大赦

太平元年大赦

陳武帝受禪即位大赦一如宋齊梁故事

末定二年祀南郊大赦

文帝即位大赦

天嘉元年大赦改元

二年大赦

四年九月曲赦都下

十二月大赦

五年曲赦都下及建安晉陽二

郡

六年曲赦都下

天康元年大赦

廢帝即位大赦

光大元年大赦改元

宣帝太建元年即位大赦

二年大赦

三年大赦

四年大赦

六年赦江右淮北諸州

十年大赦

十一年大赦

後主大建十四年正月即位大赦

七月大赦

至德元年大赦改元

二年正月大赦

十一月大赦

三年大赦

通鑑卷一百七十三

刑部

七

四年大赦

禎明元年大赦

後魏道武帝天興元年定國號為魏大赦改元遷都平城

二年赦京師

天賜元年大赦

明元帝求興元年即位大赦

神瑞元年大赦

泰常元年大赦

太武帝即位大赦

神龜元年大赦

延和元年大赦

二年大赦

太延元年大赦

四年大赦

太平真君元年皇孫生大赦

九年大赦

十一年曲赦定真相三州死罪以下

正平元年大赦

宣成帝即位大赦

興光元年二月曲赦京師

七月皇子生大赦

太安元年曲赦京師死囚以下

二年立皇太子大赦

四年大赦

五年赦京師死罪以下

和平元年大赦改元

六年大赦

獻文帝即位大赦

天安元年大赦改元

皇興元年皇子生大赦改元

四年大赦

孝文帝元興二年曲赦京師及河西秦涇抱罕涼州及諸鎮

四年曲赦仇池

五年曲赦京師死罪

承明元年六月大赦

九月曲赦京師

太和元年大赦

二年曲赦京師

三年三月曲赦京師

十月大赦

四年曲赦京師

五年大赦

七年皇子生大赦

十年大赦

通鑑卷一百七十一

刑考

十二年大赦

十六年頒新律令大赦

十九年曲赦秦豫梁相四州

二十年曲赦京師

二十三年大赦

宣武帝景明元年大赦改元

二年二月大赦

七月大赦

正始元年大赦

三年正月皇子生大赦

八月曲赦涇秦岐涼河五州

永平元年大赦

三年皇子生大赦

延昌元年大赦

孝明帝即位正月大赦

八月大赦

熙平元年大赦改元

二年大赦

神龜二年大赦

正光三年大赦

五年大赦

孝昌元年大赦

二年大赦

武泰元年大赦

敬宗即位大赦改元

二年七月大赦

三年誅尔朱榮大赦

節閔帝即位大赦改元

廢帝即位大赦改元

孝武帝即位大赦改元

永熙三年入長安大赦

文帝即位大赦改元

大統三年以獲神璽大赦

四年立皇后大赦

九年大赦

十三年大赦

十四年皇孫生大赦

十六年大赦

孝靜帝即位大赦改元

天平三年大赦

四年大赦

元象元年大赦

興和元年五月立皇后大赦

十一月新宮成大赦

二年大赦

武定元年大赦

三年大赦

五年大赦

六年以旱赦罪人有差

七年大赦

齊文宣帝天保元年五月即位大赦改元

十月曲赦并州

北齊赦日武庫令設金鷄及鼓於閭闔門外之右勒集囚徒於闕前搥鼓千聲脫枷鎖遣之

九年四月大赦

十一月大赦

廢帝即位大赦

孝昭帝即位大赦

武成帝即位大赦

河清元年立皇后太子大赦

四年傳位太子大赦

後王大統三年二月加元服大赦

十一月以大明殿成大赦

四年太上皇崩大赦

武平元年皇子生大赦

三年平皇后大赦

五年大赦

七年正月大赦

十二月大赦

周孝閔帝即位大赦

孝明帝即位大赦

二年大赦

武成元年大赦

武帝即位大赦

保定四年大赦

天和三年大赦

建德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四月立皇太子大赦

三年大赦

五年以取齊并州大赦

六年平齊詔去年大赦頒宣未

及之處采從赦例

宣帝大業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二月傳位皇太子大赦

時帝以高祖刑書要制為太重而除之又數行赦宥京兆郡丞樂運上疏以為虞書所稱青兇肆赦謂過誤為害當緩赦之呂刑云五刑之疑有赦謂刑疑從罰罰疑從免也謹尋經典未有罪無輕重溥天大赦之文豈可數施非常之惠以肆姦宄之惡乎帝不納

靜帝二年天元崩大赦

隋文帝受禪即位大赦改元 開皇三年正月將遷新都大赦

九月大赦 六年大赦

七月曲赦江陵及同州 八年以伐陳曲赦陳國

元年以平陳大赦 十五年二月大赦

四月大赦 十九年大赦

開皇末王伽為齊州參軍被州使送流囚李參等七十餘人詣京師時流人並枷鎖傳送次滎陽伽憫其辛苦悉呼而謂之曰卿輩既犯國刑暫損名教身嬰縲紲此其職也今復重勞援卒豈獨不愧於心哉參等辭謝伽曰汝等雖犯憲法枷鎖亦大苦辛吾欲與汝等脫去行至京師總集能不違期不皆拜謝曰必不敢違伽於是悉脫枷俾援卒與期曰某日當至京師如致前却吾當為汝受死舍之而去流人感悅依期而至一無離叛上聞而驚異召見與語稱善久之於是悉召流人并令攜負妻子俱入賜宴於殿庭而赦之乃下詔曰凡在有生含靈稟性咸知好惡並識是非若臨以至誠明加勸導則俗必從化人皆遷善往以海內亂離德教廢絕宮人無慈愛之心兆庶懷姦詐之意

所以獄訟不息澆薄難理朕受命上天安養萬姓思導聖法以
德化人朝夕孜孜意本如此而加深識朕意誠心宣導參等感
悟自越憲司明率土之人非為難教良是宮人不加示曉致令
陷罪無由自新若使官盡王加之傳人皆李參之輩刑厝不用
其何遠哉於是擢伽為雍令政有能名

仁壽元年大赦

二年曲赦益州

煬帝大業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十月赦江淮以南

三年頒律令大赦

五年大赦

九年大赦

十年大赦

十一年曲赦太原鴈門死罪以下

恭帝即位大赦改元

唐制赦日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宮城外之右勒集囚徒於闕

前繩鼓千聲訖宣制放其赦書頒諸州用縮寫行下律曰曾赦及
降者盜者准柱法猶徵正賊餘賊非見在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
並從赦降原諸赦前當罪不斷者若處輕為重宜改從輕處重為
輕即依輕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常赦所不免謂雖會大赦
居管移鄉者赦書定罪各台從輕者不
侍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
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若
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赦匿
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贓之類
高祖武德元年五月上受隋禪即皇帝位大赦改元
四年七月以王世充竇建德既平天下略定大赦

時赦令既下而王竇餘黨尚有遠徙者治書侍御史孫伏伽請
曰今茲大赦既云常赦不原者皆赦除非直赦其有罪亦是與
天下更新因何既赦而復徙之且世充尚蒙寬宥况於餘黨所

宜縱釋上從之

九年六月秦王世民誅太子建成齊王元吉大赦天下

八月太宗即皇帝位大赦天下改元

貞觀四年以克突厥赦天下

六年上親錄囚徒放死罪三百九十人歸于家令明年秋來就刑其後應期畢至乃詔悉赦之

歐陽氏曰信義行於君子而刑戮施於小人刑入于死者乃罪大惡極此又小人之尤甚者也寧以義死不苟幸生而視死如歸此又君子之尤難者也方唐太宗之六年錄大辟囚三百餘人縱使還家約其自歸以就死是以君子之難能期小人之尤者以必能也其囚及期而卒自歸無後者是君子之所難而小人之所易也此豈近於人情或曰罪大惡極誠

小人矣及施恩德以臨之可使變而為君子蓋恩德入人之深而移人之速有如是者矣曰太宗之為此所以求此名也然安知夫縱之去也不意其必來以冀免所以縱之乎又安知夫被縱而去也不意其自歸而必獲免所以復來乎夫意其必來而縱之是上賊下之情也意其必免而復來是下賊上之心也吾見上下交相賊以成此名也烏有所謂施恩德與夫知信義者哉不然太宗施德於天下於茲六年矣不能使小人不為極惡大罪而一日之恩能使視死如歸而有信義此又不通之論也然則何為而可曰縱而來歸殺之無赦而又縱之而又來則可知為恩德之致爾然此必無之事也若夫縱而來歸而赦之可偶一為之爾若屢為之則殺人者皆不死是可為天下之常法乎不可為常者其聖人之法乎

是以堯舜三王之治必本於人情不立異以為高不逆情以

干譽

九年赦天下

十四年赦雍州長安繫囚大辟

以下

十七年立晉王治為皇太子赦

天下

二十三年三月赦天下

六月上崩高宗即位赦天下

上嘗謂侍臣曰凡赦唯及不軌之輩古言曰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也一歲再赦善人喑啞凡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奸宄者賊良人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夫小仁者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以來不甚放赦今四海安靜禮義興行數赦即愚人常異僥倖准欲犯法不能改過當須慎赦

高宗永徽三年立陳王忠為皇太子赦天下

六年立武氏為皇后赦天下

顯慶元年改元赦天下

四年太子加元服赦天下

五年平百濟赦天下

龍朔二年赦天下

乾封元年封泰山赦天下

咸亨元年赦天下

上元元年赦天下

二年立羅王賢為皇太子赦天下

儀鳳元年赦天下

三年赦天下

調露元年赦天下

永隆元年立英三哲為皇太子赦天下

永淳元年赦天下

弘道元年赦天下

武后光宅元年正月改元赦天下

二月睿宗立赦天下

九月赦天下

垂拱元年赦天下

二年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天授元年十一月赦天下

九月改唐為周赦天下是年用周正以

十一月
為歲首

延載元年赦天下

長壽元年赦天下

天冊萬歲元年正月大赦

九月加尊號赦天下

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表言皇業權輿天地開闢嗣君即位黎元更始則時藉非常之慶以申再造之恩今六合清晏而赦令不息近則一年再降遠則每歲無遺至於違法悖禮之徒無賴不仁之輩漏戶則寇攘為業當官則賂賄是求而元日之朝指期天澤重陽之節佇降皇恩如期付度咸樂釋免咸為各垂結正罪當斷決竊行貨賄方便規求故致稽延畢需寬宥用使俗多頑悖時罕廉隅為善者不預恩光作惡者獨承微幸若乃方直正言之士守善嫉惡之夫每欲攬轡埋輪效鷹鷂而報國寡惟露冕去螿賊以安人而遇赦無以效其功閱恩無所施其巧

嘉之

萬歲通天元年赦天下

神功元年赦天下

聖曆元年正月大赦天下

九月復位廬陵王為皇太子赦

天下

一年赦天下

久視元年五月赦天下

十月赦天下

長安元年赦天下

二年祀南郊赦天下

中宗神龍元年正月壬午朔赦天下

甲辰太子監國赦天下

丙午中宗復立赦天下

二年立皇后甲子赦天下

二年赦天下

景龍元年赦天下

二年二月赦天下

十一月赦天下

三年祀南郊赦天下

睿宗即位赦天下

二年制太子監國赦天下

三年正月耕籍田赦天下

五月祭北郊赦天下

玄宗即位八月赦天下即神曆三年改先天元年

十月謁大廟赦天下

開元元年誅太平公主赦天下

五月赦天下

九年赦天下

十一年祀南郊赦天下

十三年封泰山赦天下

十七年赦天下

二十年祀后土汾陰赦天下

二十七年赦天下

天寶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二月合祀天地南郊赦

三載祀九宮貴神赦天下

六載合祭南郊赦天下

七載上尊號赦天下

十載合祭南郊赦天下

肅宗即位於靈武赦天下

二載克復兩京赦天下惟與安

祿山同反及李林甫王鉷楊國忠子孫在不免例

乾元元年二月赦天下改元

四月新大廟成享廟赦天下

上元元年赦天下改元

二年赦天下

寶應元年上皇崩赦天下

代宗即位赦天下

廣德元年上尊號改元赦天下

二年赦天下

永泰元年改元赦天下

大曆元年赦天下改元

五年誅魚朝恩赦京師囚繫

七年赦天下

九年赦天下

德宗即位赦天下

建中元年改元赦天下

興元元年正月上在奉天大赦

七月平朱泚復長安大赦

貞元元年赦天下改元

四月赦天下

九年祀圜丘赦天下

順宗即位赦天下

德宗之末十年無赦群臣以微過譴逐者皆不復叙用至是始得量移

憲宗元和元年赦天下改元

二年祀圓丘赦天下

三年受尊號赦天下

十三年赦天下

十四年受尊號赦天下

穆宗長慶元年正月赦天下改元

七月受尊號赦天下

敬宗即位赦天下

寶曆元年赦天下改元

文宗太和元年赦天下改元

三年祀圓丘赦天下

開成元年赦天下改元

武宗即位赦天下

會昌元年祀圓丘赦天下

二年受尊號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宣宗即位赦天下

大中元年赦天下改元

二年受尊號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七年祀圓丘赦天下

十三年赦天下

懿宗即位赦天下

咸通元年祀圓丘赦天下

三年受尊號赦天下

四年祀圓丘赦天下

十一年受尊號赦天下

僖宗即位赦天下

乾符三年祀圓丘赦天下

中和元年上在成都赦天下改元

光啓元年上還京赦天下

文德元年赦天下改元

昭宗龍紀元年赦天下改元

二年赦天下

景福元年大赦改元
光化元年五月赦天下

乾寧元年大赦天下
天復元年赦天下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二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三

鄒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刑考

赦宥

梁太祖開平元年即位大赦改元

開平三年正月祀圓丘大赦

十一月告謝圓丘大赦

乾化元年大赦

鄧王友珪即位大赦

珣王乾化五年祀圓丘大赦

唐莊宗同光元年即位大赦

二年祀南郊大赦

容齋洪氏隨筆曰赦過宥罪自古不廢然行之太頻則惠姦長惡引小人於大譴之域其為害固不勝言矣唐莊宗同光二年大赦前云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而又曰

十惡五逆屠牛鑄錢故殺人合造毒藥持杖行劫官典犯賊
不在此限此制正得其中當亂離之朝乃能如此亦可取也
而今時或不然

明宗天成元年即位大赦

長興元年祀圓丘大赦

閔帝即位大赦

潞王清泰元年即位大赦

晉高祖天福元年十一月即位大赦

十二月入洛陽大赦

二年至汴州大赦

三年大赦

左散騎常侍張允進駁赦論曰切觀自古帝王皆以水旱則降
德音而有過開狴牢而放囚冀感天心以救其災者非也假有
二人訟一人有罪一人無罪遇赦則有罪者幸免無罪者銜冤
銜冤者何踈見赦者何親冤氣升聞乃所以致災非弭災也小
民遇天災則喜皆勸為惡曰國家好行赦必赦我以救災如此
則赦者教民為惡也且天道福善禍淫若以赦為惡之人而變
災為福是則天助惡民也或曰天降之災警誡人主豈以濫捨
有罪而能救其災乎上嘉納之

中書舍人李詳上疏以為十年以來赦令屢降諸道職掌皆許
推恩而藩方薦論動踰數百乃至箴典書吏優伶奴僕初命則
至銀青階被服皆紫袍象笏名器僭濫貴賤不分請自今諸道
主兵將校之外節度州聽奏朱記大將軍以上十人它州止聽
都押牙都虞候孔目官自餘但委本道遷職名而已

按赦之為言宥有罪之謂也後來之赦非獨宥罪而已又
從而推恩焉於是有罪者幸免無功者超遷刑賞俱失皆

由於赦其無益而有害也明矣

齊王即位大赦

開運元年大赦改元

二年大赦

四年契丹主入汴大赦

漢高祖即位大赦

乾祐元年大赦改元

隱帝即位大赦

二年大赦

周太祖廣順元年即位大赦

顯德元年祀圓丘大赦

世宗即位大赦

二年克鳳州曲赦秦鳳階成境

內

三年赦淮南諸州繫囚

恭帝即位大赦

宋朝赦宥之制其非常覃慶則常赦不原者咸除之其次釋雜犯死罪以下皆謂之大赦或止謂之赦雜犯死減等而餘罪釋之流以下減等杖笞釋之皆謂之德音亦有釋雜犯罪至死者其恩需

之及有止於京城兩京兩路一路數州一州之地者則謂之曲赦

太祖皇帝建隆元年受周俾大赦改元

二年以皇太后疾赦

乾德元年四月平荆湖赦其地

十一月郊大赦

詔兩京諸道自後犯竊盜不得預郊祀之赦所在長吏當告諭下民毋令冒法是後將祀郊丘必申明此詔

三年平蜀赦其地

開寶元年郊大赦

四年二月平廣南赦其地

十一月郊大赦

八年平江南赦其地

九年郊大赦

太宗即位大赦改元

太平興國三年郊大赦

詔自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後即登極京朝幕府州縣官犯入已贓除名配諸州者縱逢恩赦不在放還之限

帝嘗因郊禮議赦有秦恩者上書願勿赦引諸葛亮佐劉備數十年不赦事上頗疑之時趙普對曰凡郊辟青聖朝彞典其仁如天堯舜之道也若劉備區區一方臣所不取上善其對赦宥之文遂定

四年平河東赦其地

五年五月以旱大赦

十一月郊大赦

雍熙元年郊大赦

端拱元年大赦

少府監言犯贓配役人郭冕等九人皆嘗任京朝官會赦當叙用上曰冕等贓吏不可復齒仕版止令釋遣之

淳化四年郊大赦

五年大赦

至道元年立皇太子大赦

二年郊大赦

真宗即位大赦

咸平二年郊大赦

詔如聞小民知有恩赦故為劫盜自今不在原免之限

五年郊大赦

景德元年大赦

二年正月大赦

十一月郊大赦

大理寺言郊禮在近諸州奏按多不精詳冀於覆駁延留以俟恩宥請自今有侵損贓私事狀明白公然抗拒當駁退者即具情實定斷以從僥倖詔可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以天書降大赦

十月封禪禮成大赦

四年祀后土睢上大赦

五年聖祖降大赦

七年恭謝東郊大赦

八年正月上玉皇聖號大赦

閏六月以日食大赦

天禧元年上玉皇聖祖寶冊大赦

江南提點刑獄范應辰上言伏覩辛亥制書常赦不原者咸除

之謹按呂刑云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繇是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來詳矣臣今所部州軍過誤而被宥者雖多竊害而蒙釋者亦衆蓋以姦凶之輩密斷赦期百計是為萬端斯起發其夙憾扭于忿心單弱受辜強梁肆暴或舉家隕命罄室虜財或持刃殺人肝腦塗地或縱火焚舍蘊蓄蕩空至有糾輕生之徒為強剽之盜公行戕害以奪資儲巡警之官上逼下逐設謀緝捕冒險闖敵科罰者伍簿責令尉以茲敗獲合正典刑逢此霈恩亦蠲其罪悉又配為卒伍咸給衣糧今力耕之人有受其寒餒者而此輩李賜以服月賦以粟又何異賞人為盜者耶與夫疑則赦之言殊矣望自今應有知赦在近而固為罪戾若赦後彰顯情理切害者死罪以下止遞減一等赦前殺人剽財赦後雖不復為若因事捕獲決隸遠惡州軍其殺人放火虜劫財貨已依赦配本城者如更配逃亡飲博之罪依禁軍例科斷其重罪該原而情理切害者所在長吏籍其犯由若再贖憲綱不以罪之大小禁錮奏裁其州縣官吏侮刑受賂望止原其罪而削其官以申警戒焉上覽之頗嘉其盡心然以赦數則不可無之實難也

二年七月彗見大赦

八月立皇太子大赦

三年八月以天書再降大赦

十一月郊赦

四年大赦

五年赦

乾興元年大赦

仁宗即位大赦

天聖二年郊大赦

五年郊大赦

八年郊大赦

明道元年八月大赦

十一月大赦改元

二年二月躬耕藉田大赦

三月以皇太后不豫大赦

景祐元年以星變大赦

二年郊大赦

寶元元年郊大赦

慶曆元年郊大赦

四年郊大赦

五年大赦

皇祐二年大饗明堂大赦

四年郊大赦

至和二年八月赦京輔

先是正月已降德音知諫院范鎮言京輔歲一赦而去歲再赦今歲三赦又在京諸軍歲再賜緡錢姑息之政無甚於此夫歲一赦者細民謂之熟恩以其必在五六月間也姦猾為過指以待免况再赦三赦乎今備塞之兵五六十萬使聞京師端坐受賜者能不動心哉請自今罷所請一赦以摧姦猾而使善良得

以立也罷兵士之特賜以均內外而使民得以寬也

嘉祐元年正月大赦

二年大饗明堂大赦

八年上不豫大赦

帝在位文明於人之情偽尤惡人評陰事一時士大夫亦習為醇厚而小人乘間密上書疏過失又數按人赦前事翰林學士張方平言中外官多發人積年罪狀及奏劾事輒請不以赦原咸快一時之小忿失天下之大信相訟敝迹寢成險俗棄瑕錄善義則不然自今有類此者請以故違制書坐之其後御史呂誨復以為言詔曰比者中外多上章言人過失暴揚難驗之罪告案無證之辭或外詆公言內緣私忿詆歎曖昧苟陷善良又赦令者所以與天下更始而有司多舉按赦前事始非信命令重刑罰使人洒心自新之意也自今有上章告人罪及言赦前

通考卷之七十三 刑考 六
事者訊之至於言事之官宜務大體非事關朝政自餘小過細
故勿須察舉

英宗即位大赦

治平二年郊大赦

三年大赦

仁宗世大赦二十二曲赦五德音十五錄繫囚五十八英宗世
大赦二德音三錄繫囚七其赦常赦所不原罪唯仁宗英宗即
位及明道中太后不豫行之然明道所行人以為濫既而詔殺
人者雖會前赦皆刺隸千里外牢城世或謂三歲一赦於古未
有景祐中言者以為三王歲親祀圜丘未嘗輒赦自唐兵興以
後事天之禮不常行因有大赦以蕩亂獄且有罪者宥之未必
自新被害者抑之未必無怨不能自新將復為惡不能無怨將
悔為善一赦而使民悔善長惡政教之大患也願罷三歲一赦

使良民懷惠凶人知禁或謂未可盡廢即請命有司前郊三日
理罪人有過誤者引而赦之州縣須詔到做此疏奏朝廷重其
事第詔自今罪人情重者毋得一以赦免然亦未嘗行

神宗即位大赦

詔曰天赦令國之大恩所以蕩滌瑕穢納於自新之地是以聖
王重焉中外臣僚多以赦前事摺據吏民興起訟獄苟有誣誤
咸不自安甚非持心近厚之誼使吾號令不信於天下其曰詔
內外言事按察官司毋得依前舉劾且按取旨否則科違制之
罪

知諫院司馬光上言切惟按察之官以赦前事興起獄訟枉繫
平民及以輕淺之罪奏乞不原聖恩禁之誠為大善至於言事
之官事體稍異恐難以一例指揮何則御史之職本以繩按百

辟糾適姦邪之狀固非一日所為國家素尚寬仁數下赦令或一歲之間至於再三若赦前之事皆不得言則其可言者無幾矣萬一有姦邪之臣朝廷不知誤加進用御史欲言則違今日之詔若其不言則陛下何從知之臣恐因此言者得以緝口偷安姦邪得以放心不懼此乃人臣之至幸非國家之長利也請追改前詔刊去言事兩字光論後數至再帝諭以言者好以赦前事誣人光曰若言之得實誠所欲聞若其不實當罪言者帝命光遂詔於中書

熙寧元年郊大赦

四年大饗明堂大赦

七年帝以旱欲降赦時已兩赦王安石曰湯旱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歟若正歲三赦是政不節非所以弭災也乃止

七年郊赦

八年彗出軫大赦

十年郊赦

元豐三年大饗明堂赦

五年景靈宮成大赦

六年郊赦

大理少卿劉袞言赦書以赦降日昧爽以前為限非次恩霈人難預期請依德音例以赦到日為限從之

八年上不豫大赦

立皇太子大赦

哲宗即位大赦

元祐元年大饗明堂赦

門下省言當官以職事曠隳雖去官不免猶可言至於赦降大恩與物更始雖劫盜殺人亦蒙寬宥豈可以一事差失負罪終身今刑部所修不以去官赦降原減條所留尚多所刪尚少請更刪改存留從之

四年大饗明堂赦

七年郊大赦

八年赦

門下侍郎韓維言請 今每近郊赦令刑部大理寺開封府並
依常時決遣獄訟不減日限其情重難釋者別為一等奏斷從
之

紹聖二年大饗明堂赦

四年四月西邊進築赦陝西河

東

九月葺出氏大赦

元符元年郊赦

二年以西邊進築畢功效陝西

河東

三年上不豫大赦

中書省言元祐編救惟傳習妖教託幻變之術及故盜決河堤
堰不以赦降原減餘犯一再遇非次赦或兩經大禮者聽從原
免元符新救刪去遂使犯法者無由自新詔依元祐法

徽宗即位大赦

元符三年正月

四月皇太子生大赦

建中靖國元年郊赦

崇寧二年大赦

三年郊赦

五年葺出西方赦

大觀元年正月大赦

九月大饗明堂赦

二年受八寶赦

四年五月星孛奎婁大赦

十一月郊赦

政和元年受元圭大赦

三年四月赦梓夔路

十一月郊赦

四年祭地赦

五年立皇太子赦

知興仁府夏鱗言諸路奏獄有因祖父母為人所毆而子孫毆
之以致死者並作情理可憫奏裁多免流配若遇赦則不復奏
裁即作聞殺情理減等流配是不遇赦者為幸遇赦者為不幸
請自今雖遇赦亦令奏裁從之

六年上王皇號大赦

修京西大內成赦京西路

十一月郊赦

七年大饗明堂赦

重和元年受定命寶大赦

三月赦四川及陝西河東

九月大饗明堂赦

十一月改元大赦

宣和元年赦陝西河東

三年討方臘大赦

方臘平赦江浙淮南等路

四年郊赦

五年入燕赦兩河燕雲路

六年大赦

七年五月赦山東河北

十一月郊赦

欽宗即位大赦

靖康元年五月赦河北

神宗大赦凡十一即位覃恩一南郊四明堂二星變一景靈宮成奉安一帝不豫祈福一立皇太子一曲赦凡十一兩京鄭州河陽以山陵畢功河北諸州以水災地震西京以奉安二后神御河東陝西以師旅熙河秦鳳以恢復而熙河獨再廣東西湖南以交趾平穎昌府以帝藩邸受封梓州路以美人平德音

凡八以冬無雪以皇子生以日食正陽之月者再以奉安中太一以慈聖光獻皇后弗豫以山陵復土以四后升祔親錄在京繫囚凡十五及諸路者一及四京者二哲宗大赦凡八即位覃恩一南郊二明堂三太皇太后不豫一星變一帝不豫一德音凡九兩京畿河陽以永裕陵復土西京以修奉應天禪院會聖宮影殿成兩京畿河陽鄭州以宣仁皇后山陵復土陝西河東兩路以西邊進築九城以建西安州而連雲父陰上清儲祥宮成受傳國寶皇子生皆及天下徽宗大赦二十六即位覃恩一南郊八明堂三皇子生親謁原廟九鼎成星變二受八寶受元圭立皇子上玉皇尊號受定命寶太一宮成罷方田收復燕雲曲赦十四荆湖北路以平荆湖僭賊熙河秦鳳未興軍路以收復湟州熙河蘭湟路以撫定鄯廓熙河陝西河東京西

路以興復解益池寶廣西以郎康居之屬納土熙河蘭湟秦鳳
永興軍路以關陝西疆土四川以平西南夷淮南西路以平淮
南賊陝西河東路以破西夏陝西河東路以夏人納款河北河
東路以收復燕京燕山府雲中路德音二十七四京畿內以日
食以皇太后罷同聽政兩京畿河陽鄭州以永泰陵復土以陞
端州為肇慶府以 皇太后服藥以日食正陽之月兩京畿河
陽以 欽聖憲肅皇后園陵復土四京畿內以景靈西宮成西
京畿內河陽鄭州以 欽成皇后園陵復土西京畿以 哲宗
神御殿成四京畿內以延福宮火以陞澶州為開德府真光壽
舒和宿泗楚揚亳蘇常湖潤杭秀越穎徐拱州高郵無為軍江
寧穎昌府河南應天府及陳留縣管內以妖賊張懷素平兩京
河陽鄭州以帝疾康寧以收復濠州梓夔路兩京畿河陽鄭
州管內以 昭懷皇后園陵復土河北京西京東路以修三山
河橋成兩浙江東福建淮南路以方臘伏誅京東河北路以盜
賊而北郊凡三以禁中神御成以 皇帝元命之月以神霄宮
成皆及天下 欽宗大赦二即位覃恩金國講和德音一河北
路以金人出境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即位于南京大赦改元

六月以皇長子生大赦

右僕射李綱言登極赦獨遺河東北而不及勤王之師夫兩路
為朝廷堅守而赦令不及勤王之師雖未嘗用然在道半年亦
已勞矣况疾病死亡者不可勝數恩恤不及後復有急何以使
人上嘉納故此赦於二者特詳

二年十一月郊赦

二年二月上如杭州大赦

三月苗傅劉正彥叛請太后聽政大赦

四月上復位大赦 四年三月以虜退大赦

紹興元年正月上在越州大赦改元

九月大饗明堂大赦 二年九月以彗出大赦

四年大饗明堂大赦 七年大饗明堂大赦

九年正月以大金講和大赦 十年大饗明堂大赦

十二年以皇太后至臨安大赦 十三年郊赦

十五年四月以彗出東方大赦 十六年郊赦

十九年郊赦 二十二年郊赦

二十五年郊赦

右正言凌哲言陛下深念比年臣僚有緣誣告不測之罪投竄
還齋無路自明迺因郊祀赦曠然與之昭雪或除罪籍或復元

官究憤既伸萬物吐氣甚盛德也至於姦賊狼籍已經按治蹟
狀顯著人所共知者亦復巧飾詞理公肆誕謾咸以違忤權臣
為辭今陛下方開公正之路小人乃欲啓僥倖之門此正清議
之所不容也又况此曹嗜利之人與生俱生未易悛革倘復齒
仕途再臨民社且益務倍尅以殘虐吾民其害將有甚於前日
矣請特詔有司應自今陳雪過名之人並須檢會元犯事因如
係贓罪已經勘劾者乞止依元斷條法施行詔刑部看詳本部
言命官犯罪若元因論訴按發鞠勘贓證結錄別無蕃異者並
欲且元斷因依告示其餘特放罪或因緣連坐之人後來有司
看詳委有冤抑者即行開具因依申取朝廷指揮從之

二十八年郊赦 二十九年以太后不豫大赦

三十一年大饗明堂大赦 十二月以虜渝盟上親征赦新

復州軍

壽宗受內禪即位大赦

隆興二年十一月赦沿邊諸州

乾道元年正月郊赦

八月立皇太子大赦

三年七月以皇太子疾大赦

十一月郊赦

六年十一月郊赦

七年二月立皇太子大赦

淳熙二年行上皇慶壽禮大赦

三年十一月郊赦

六年大饗明堂赦

九年大饗明堂赦

大理卿王尚之言近以民間詞訴官司按劾多有連及赦前事者復送有司根勘如此則與不曾經大赦無以異非所以示信也請降旨揮應今後送所司推勘者只合將大赦後罪犯依法結斷若所犯在大赦前苟非惡逆以上並不許推究從之

十年行太上皇帝慶壽禮赦

十二年郊赦

十三年行上皇后慶壽禮赦

十四年上皇違豫大赦

十五年大饗明堂大赦

光宗受內禪大赦

紹熙二年郊赦

殿中侍御史張釜言國家三歲一郊需曠蕩之澤以幸天下德至渥也然赦文與令申抵牾者有失參攷乞預飭省部令將各按具到赦文內合行事件逐一比照見行條法法意寬而條或從窄則改定赦文令捨窄而就寬赦文本寬而法或從窄則明載赦書令捨法而從赦毋令引法以沮赦無令因赦以傷恩如此則國家曠蕩之澤不為虛文從之

容齋洪氏隨筆曰熙寧七年旱神宗欲降赦時已兩赦矣王

安石曰湯旱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與若一歲三赦是政不

節非所以弭災也乃止安石平生持論務與眾異獨此說為

至公近者六年之間再行覃霈婺州富人盧助教以刻核起家因至田僕之居為僕父子四人所執投實杵臼內搗碎其軀為肉泥既鞠治成獄而遇已酉赦恩獲免至復登盧氏之門笑侮之曰助教何不下莊收穀茲事可為冤憤而州郡失於奏論紹熙甲寅歲至四赦凶盜殺人一切不死惡奸長惡何補於治哉

又曰淳熙十六年二月登極赦凡民間所欠債負不以久近多少一切除放遂有方出錢旬日未得一息而并本盡失之者人不以為便何澹為諫大夫嘗論其事遂令只償本錢小人無義幾至喧譟紹興五年七月覃赦乃只為蠲三年以前者案晉高祖天福六年八月赦云私下債負取利及倍者並放此最為得又云天福五年終已前殘稅並放而今時所放

官物常是以前二年為斷則民已輸納無及於患矣唯民間房賃欠負則從一年以前皆免比之區區五代翻有所不若也

五年壽皇不豫赦天下

寧宗七月即位赦天下

九月合祭天地于明堂大赦

昇歲五月以孝宗大漸嘗肆赦七月上登極九月宗祀明堂尚書省契勘一歲之間三行赦放恐有兇惡累犯之人指恩作過內曾犯徒流罪已經登極赦恩免罪後再犯徒流以情理深重者未曾斷遣別聽朝廷指揮其指揮與赦文同降但以白紙連書於黃牒前去蓋前所未有

慶元三年十月以冬雷赦

十一月郊赦

六年八月以太上皇違豫赦

九月祭明堂赦

嘉泰三年十一月郊赦

開禧二年六月以北伐曲赦泗

州

九月祭明堂赦

三年四月以誅吳曦曲赦四川

五月以皇太后違豫赦天下

十一月以立皇太子赦天下

嘉定二年祀明堂赦天下

五年郊赦

八年祀明堂赦

十一年祀明堂赦

十四年祀明堂赦

十五年受玉寶大赦

十七年上違豫赦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三

